

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臺灣黨外政論 雜誌查禁之探究

林清芬

摘要

一九八〇年代，臺灣有關出版刊物、言論自由的相關法律，分別為：「憲法」、「戒嚴法」、「出版法」與「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理辦法」；而出版物之主管單位，分別為：行政院新聞局、警備總部和各省（市）及縣（市）政府。

黨外雜誌之所以會在臺灣發揮特殊作用的原因有很多，例如創辦雜誌需要的創辦費用較少；雜誌較具彈性，較能適應審查制度的不穩定性，因為雜誌的生存，並不全然依賴按時出版。更者，雜誌的物理特徵（保護性的封面，較能持久的紙張），也使它們較易在地下讀者圈中流通。此外，一九八〇年代末期前臺灣的政治環境，使雜誌成了唯一能傳播反對派觀點的大眾傳播媒介。由於政府禁止登記新報，加上報紙受到許多限制，使反對派很難利用報紙作為媒介。而登記新雜誌雖然也難，但並非不可能，而且雜誌通常沒有篇幅的限制，在相當大的程度上，避免了政府的間接控制。

臺灣的新聞媒體，以往均在嚴密的法律及國民黨的監督控制下受到嚴格的限制。權威當局應用這些法律的限制，來制裁不當的出版品；國民黨也指示媒體必須遵照黨的政策行事。1988年之前，有關法律及政府政策雖嚴格限制新報紙的成立，但週刊或月刊式的政論刊物，卻在反對黨間盛行。這些刊物為反對人士提供了批評時政及宣傳主張的管道，及提供某些的收入來源。這些刊物紛紛打破禁忌，嚴厲攻擊國民黨領袖人物的私生活。然而反對派人士運用政論雜誌的言論自由，卻經常踰越官方所能容忍

的限度，當局則以停刊、查扣、沒收的方式作為回應。

一九八〇年代初期，有關當局查禁黨外雜誌的理由很多，當時許多黨外雜誌每期均被查禁，而查禁的通知書卻鮮少列出理由或事實，令人不知為何被禁。查禁、查扣、停刊的事件處處可見，始終沒有一定的取締標準。「壓制言論自由」，對於臺灣在國際上的形象，造成莫大的傷害。

關鍵詞：黨外政論雜誌、戒嚴法、言論自由、出版品查禁、警備總部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Banning of Non-Nationalist Political Magazines of Taiwan in Late Early 1980s

Ching-fen Lin*

Abstract

In the 1980s, the laws related to the publication of magazines and freedom of speech were *the Constitution, the Martial Law, the Publication Law, and The Regulations on Publishing during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Martial Law is enforced in Taiwan*, and the institutions responsible for the regulation of publications wer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Head Office of Garrison Command, and Provincial and City Governments.

There were many reasons for the non-Nationalist magazines to emerge. For one thing, they were less expensive to publish. For another, they were more flexible, more adaptable to varying screening measures. Furthermore, the physical features of the magazines, e.g., the protective covers and durable paper, enabled them to circulate among the underground readers. Besides, the political situations of the 1980s made it possible for the magazines to be the only mass medium in publicizing the opposing political views. As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then prohibited the issuance of new newspapers, and as newspapers were often restrained in phrasing opposing ideas, the magazines became the only means for those who wished to express something different from the Nationalist Party. Although to run a magazine of the kind was not without difficulties, it was not impossible. Besides, it had more freedom on speech without being directly interfer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mass media in Taiwan had long been strictly monitored by the Nationalist (kuomintang) Party as well as rigorous laws. The authority used the laws to sanction improper publications. The media must follow the Party's rules in deciding their contents and other activities. By 1988, the publication of newspapers was largely restricted, but the issuance of weekly and monthly magazines began to popularize among the opposing

* Associate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parties. They became the major means for the opposing parties to express their opinions as well as for making a living. They daringly broke the rules and seriously attacked the privacies of political celebrities. The freedom of speech demonstrated by those magazines often transgressed the limits set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as a result were often banned or confiscated.

In the early 1980s,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had many reasons for banning or confiscating the magazines, but they were seldom known by the public. Besides, there were no standards for the banning. This was considered as a form of “suppress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had thus damaged the image of the nation.

Key words: non-Nationalist Political Magazines, the Martial Law, Freedom of Speech, the Banning of Publications, Head Office of Garrison Command

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臺灣黨外政論 雜誌查禁之探究*

林清芬**

壹、前言

國民政府遷臺後，國內政治環境缺乏強有力的反對勢力，足以抗衡執政黨數十多年的「一黨優勢」。一九七〇、八〇年代，國人對反對勢力統稱為「黨外」，對彼等所辦之雜誌，均稱為「黨外雜誌」。「黨外」的定義，廣義之「黨外」，係指除執政的中國國民黨外，其餘人士皆可列為「黨外」，包括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青年黨及所有的「無黨籍」人士在內；狹義的「黨外」，則指排除民、青兩黨成員外，對執政黨「持反對態度」的無黨籍人士。¹一般而言，「黨外」人士，除在政治立場上否定政府及執政黨之外，更以「臺灣意識」的鄉土感情及「革新保臺論」等，作為主要的訴求取向，並自許代表真正民意、新生代與臺灣人民。²

一九八〇年代，臺灣的內在環境，因為領導階層面臨另一次轉換的關頭，導致結構性的挑戰。再加上中共政權在國際上取得絕對的外交優勢，

* 本文承蒙兩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本文論述範圍，除黨外政論雜誌之查禁外，尚包括黨外政論雜誌之查扣與停刊事件。

收稿日期：2001年9月30日，通過刊登日期：2001年12月16日。

** 國史館協修

1 歐陽聖恩：《無黨籍人士所辦政論雜誌在我國政治環境中角色功能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5年1月，頁15。

2 陳樹鴻：《臺灣意識—黨外民主運動的基石》，《生根週刊》，第12期（民國72年7月10日），頁17-20；《八十年代》等黨外雜誌有許多論述，都一再強調此點。

使得臺灣在尋求國際突破上屢遭挫折。這一切都迫使執政當局必須調整其權威的基礎，一方面加速甄拔本土菁英，促進政治整合；另一方面為避免重演「高雄事件」，必須提供在野菁英合宜的參政管道。如此一來，民主選舉所帶來的多元政治勢必出現，也使臺灣朝著權威分化的方向改變。1980年6月，政府宣布年底恢復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從1980年到1986年底中央民代選舉為止，黨外選票穩定緩慢的成長，顯示臺灣地區多元化政治已成無法抵擋的歷史潮流。然而黨外在八〇年代的發展，卻是一度頓挫，這挫折不是來自國民黨的鎮制，而是黨外內部發生路線爭執。³

對於臺灣一九八〇年代黨外運動的發展，可以用兩個角度來觀察，一是黨外公職人員與「黨外黨工」之間的矛盾與互動；一是「山頭主義」、「公職掛帥」與「組織化傾向」在黨外內部所造成的紛爭與衝突。黨外運動始終難以擺脫這樣的矛盾所造成之紛爭。從1982年的「批康」風潮開始，經「體制內改革」、「改革體制」的大論辯，到「四條二」爭執、黨外「黨工」自覺與編聯會的成立，無一不是「黨外新生代」意圖打破少數黨外山頭掌握主導權所進行的「運動」，以及改變黨外唯選舉是圖的價值取向。1983年選舉結果，黨外主流派康寧祥、張德銘、黃煌雄全軍覆沒。國民黨的大勝，使黨外士氣一落千丈，且造成黨外團體山頭林立。而1985、1986年，是臺灣社會歷經劇烈震盪的兩年。在社會上，由於前後發生了「江南案」、「十信案」等導致民眾對政府產生信心危機的重大案件；在政治上，則有黨外不斷地突破國民黨的政治禁忌、朝組黨之路邁進。執政黨主席蔣經國為了應付此一變局，乃進行一系列的政治革新，孰料黨外人士不願被動地等待國民黨之開放，遂在倉促間立即成立民主進步黨，迫使國民黨相應以加速改革步調，至此臺灣的政治邁入嶄新的一頁。⁴

3 彭懷恩：四十年來曲折多變的臺灣反對運動，〈《當代》〉，第9期（民國76年1月），頁35-36。

4 陳孟元：臺灣一九八〇年代黨外運動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5年4月，頁201-203。

「政論雜誌是時代的產物，基於政治需要而產生。」⁵自從國民政府在大陸軍事失敗播遷到臺灣之後，依據「戒嚴法」第11條規定，指出在動員戡亂時期不得結社組黨。⁶在戒嚴規定不得組黨及「報禁」的關係，雜誌成了書籍之外，黨外唯一與民眾溝通的管道。黨外人士在從事「民主運動」過程中，往往希望透過傳播媒介配合，利用媒介傳播功能，傳達其思想意念，以爭取社會大眾認同及支持，建立其群眾基礎；並經由選舉之參與，進一步爭取政治體系中權力的分配。而在他們所使用之傳播媒介中，則以雜誌最具代表性，因此，政論雜誌之勃興、言論市場之熱絡，自是蔚為風潮。就臺灣民主運動所呈現的面貌而言，彼等所辦之政論雜誌無疑在整個政治參與運動中，占了很重要的份量，同時也形成一種獨特的現象。⁷

代表反對勢力言論的黨外政論雜誌，在1979年12月發生「高雄事件」之前，言論極為激烈；「高雄事件」之後一直到1980年底，所發行的黨外雜誌，每種不超過兩期就被停刊查禁。然而在1981年間，黨外政論雜誌的發行數，卻突然升高。1981年一年間，坊間有十本黨外雜誌陸續發行。雖然有關刊物的查禁方式，政府和黨外雜誌發行者之間，頗有衝突。政論雜誌這種既勃興又頓挫的矛盾現象，至少隱含著三點互有關連的意義：其一，臺灣社會中，部分人士對政治訊息有較高的興趣；其二，他們會主動地從存在於社會中的各種媒介，尋找能夠代表或符合他們意見的訊息；其三，報紙等大眾傳播媒介比較不能滿足他們對政治訊息的需求，政論雜誌因此得以生存。⁸

臺灣的黨外雜誌與政治運動二者之間的聯繫，驚人地密切。學者包澹

5 曾虛白：《中國新聞史》（臺北：政大新聞研究所，民國62年），頁193。

6 「戒嚴法」（民國23年11月29日），《國民政府公報》，第86冊，第1603號，頁3，第11條。

7 古方雄：《反對勢力政論雜誌言論主題之研究》，政治作戰學校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5年6月，頁2。該論文請法務部調查局提供所蒐集的黨外雜誌，供作學術研究之用，對本文之論述，極有啟發與助益。

8 馮建三：《政論雜誌讀者型態的比較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2年6月，頁5。

寧 (Daniel K. Berman) 以為，無論在臺灣還是在海外，這兩者之間的關係，都未引起充分的注意。中英兩種文字的專著文章、學位論文，都沒有充分地說出這種關係的實質。論及臺灣政治發展的著作，要麼是忽略了黨外政論雜誌的作用，要麼是有意識地貶低了它。就臺灣學術界來說，忽視黨外雜誌對島內政治發展的貢獻，或許可歸咎於書報審查制度留下的一個遺產。⁹

有鑑於此，本文旨在嘗試運用當時之原始資料，如一九八〇年代各種立場各異的黨外代表性雜誌之論述和報導，以及參考相關研究成果，對1980至1985年間，黨外雜誌發刊情形、遭到查禁之狀況、理由、依據及相關單位，作一較完整客觀的探究、闡述與分析。

貳、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臺灣黨外政論雜誌發行狀況

1975年，黨外人士所辦的第一份政論刊物《臺灣政論》出刊，揭開了利用雜誌傳播「反對意識」的政治動員運動。但在當時政府保守的作風下，這份刊物，僅出版五期，就受到停刊之處分。1978年3月1日起至1979年2月28日止，暫停受理雜誌登記一年。1978年中美斷交，在這一連串的安內措施中，行政院新聞局於1979年2月，宣布解除雜誌登記之禁令，黨外的《美麗島》雜誌應運而生。1978年，雜誌數目負成長4.5%，1979年3月開放登記後，雜誌又恢復大幅成長。¹⁰

1981年，雜誌登記數目由1980年的1,982家，增至2,244家。1982年新雜誌增加434家，停刊註銷347家，雜誌數目稍增87家，總數達2,331家。

9 包澹寧 (Daniel K. Berman) 著、李連江譯：《筆桿裡出民主——論新聞媒介對臺灣民主化的貢獻》(臺北：時報文化，民國84年3月)，頁288。

10 皇甫河旺：《雜誌事業之發展與現況》，收入中國新聞學會編：《中華民國新聞年鑑(八十年)》(臺北：中國新聞學會，民國80年)，頁372。

1983年新增雜誌459家，停刊註銷247家，增加了212家，總數增至2,543家。1984年，雜誌呈負成長，減少了165家，總數為2,378家。1985年，雜誌增加了491家，大幅成長20.65%，總數增至2,869家。1986年又呈負成長，減少338家，總數為2,531家。¹¹

李旺臺曾將1984年以前黨外雜誌的發展史，略劃分為三個階段：矧知識分子雜誌（文人辦報期）：《自由中國》—《文星雜誌》—《大學雜誌》—《臺灣政論》—《夏潮》—《這一代》—《富堡之聲》；委政論雜誌（政客辦報期）：《八十年代》—《美麗島雜誌》；窮政論雜誌（政治資訊市場的春秋戰國時代）：八十年代系統（《八十年代》、《亞洲人》、《暖流》）—《海潮》—《政治家》—《進步》—《深耕》—《大地生活》—《關懷》—《代議士》—《生活與環境》—《名人》—《鐘鼓樓》—《民主人》—《博觀》—《夏潮論壇》—《在野》—《生根》—《前進》—《前瞻》—《臺灣年代》—《自由時代》。¹²

本文所欲探討1980至1985年間的黨外雜誌，應屬第三個階段「政論雜誌」—政治資訊市場的春秋戰國時代。

一、黨外政論雜誌的多元化與其類型

1980年，在行政院新聞局註冊的雜誌有二千種，其中一百二十種被列為政論雜誌。此後幾年，雜誌的總數有增長，但政論雜誌的數量基本上沒有變化。¹³

11 皇甫河旺：雜誌事業之發展與現況，收入中國新聞學會編：《中華民國新聞年鑑（八十年）》，頁372-373，根據行政院新聞局出版處資料統計。

12 李旺臺：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黨外雜誌發展史略，《八十年代》（半月刊），第1期（民國73年4月3日），頁11-17。

13 Hung-mao Tien（田弘茂），*The Great Transition: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大轉型：中華民國的政治與社會變遷》）（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89），p. 201.

從1975年至1984年的十年間，言論偏向執政黨的政論雜誌，僅有《黃河》、《疾風》、《龍旗》、《顯微鏡》、《巨橋》、《臺灣時論》、《中國報導》、《政治評論》、《雙十園》、《民主平等》、《明鏡》、《秋海棠》等；言論中立的有《大時代》、《時報雜誌》及《中國論壇》等。

黨外雜誌最關心的問題，包括民主化、民權、政治犯、新聞自由、政府機構改革和反對黨的合法化。在1975至1985這十年間，共出版了一千多期黨外雜誌。¹⁴1982年2月，根據鄭臺芬粗略的調查，當時傾向黨外的雜誌（包括即將出刊或復刊的），可區分為四類：第一類是立法委員康寧祥所經營的《八十年代》關係企業，其中包括了《八十年代》、《亞洲人》，及《暖流》雜誌；第二類是一群無黨籍後起之秀，包括林正杰等所謂「黨外新生代」所編輯的雜誌，其中包括《深耕》及《進步》；第三類是一些無黨籍中央級民意代表所出版的政論雜誌，此類包括了國大代表周清玉的《關懷》、立法委員蘇秋鎮的《代議士》雜誌、前立法委員黃順興的《環境與生活》，及國大代表黃天福即將復刊的《鐘鼓樓》；第四類是以報導黨外活動為主的政論雜誌，包括《政治家》、《縱橫》、《自由鐘》，及復刊的《海潮》。¹⁵

分析一九八〇年代初期，黨外雜誌的編輯與作者群，主要是由兩個系統延伸出來的，一個是「八十年代系統」，一個是「進步系統」。「八十年代系統」，承襲《臺灣政論》的一貫作業方式，它以康寧祥與司馬文武為主，訓練出一批以「政論」為目標的骨幹。它始終在康寧祥的直接控制下思想、作業，也是所謂「老康模式」的雜誌，它包括《八十年代》、《亞洲人》與《暖流》。「進步系統」，發行人有四位，他們是許榮淑、周清玉、黃天福與林正杰。前三人都是「美麗島事件」受刑人的家屬，林正杰則與美麗島雜誌有濃厚的淵源。進步系統的成員，主要來自曾於美麗島社務委

¹⁴ 歐陽聖恩：無黨籍人士所辦政論雜誌在我國政治環境中角色功能之研究，頁21。

¹⁵ 鄭臺芬：黨外政論雜誌何去何從？，《時報雜誌》，第116期（民國71年2月），頁10。

員麾下的工作人員，在「美麗島事件」後，這批社務委員出國的出國，入牢的入牢，其餘的工作人員，在鄭勝助律師的支持下，組成進步雜誌編輯群，他們包括林正杰、林世煜、林濁水、洪金立、魏廷昱、林進坤及廖仁義等。《進步》雜誌被查禁後，進步編輯群，分別主持過《深耕》、《前進》、《縱橫》、《博觀》、《在野》、《關懷》及《暖流》等雜誌的編務工作。他們背景各不相同，思想也各不相同，所以他們雖同屬一個系統發展出來，卻沒有相同的模式。但是他們基本上帶有相當濃厚的運動性，這是他們根本有異於「八十年代系統」之處。「八十年代系統」與「進步系統」所辦的雜誌，囊括了黨外 80% 左右的市場。¹⁶

二、黨外政論雜誌、叢書出刊時間及銷售狀況

1983年5月出版的《生根週刊》第8期，曾刊載了 黨外雜誌、叢書出刊時間表，茲表列如下：

¹⁶ 李立： 黨外的文字與文人！——頁政論小史，〈《生根週刊》，第8期（民國72年5月10日）〉，頁10-12。

表1：黨外雜誌叢書出刊時間表

名稱	期數	出刊日期	備 考
千秋評論	21	5月1日	「粗心．細姨．毛」
名人	13	5月1日	每月一日出刊
亞洲人	24	5月1日	
民主人	7	5月1日	
關懷	17	5月5日	每月五日出刊
前進	6	5月5日	每星期四出刊
自由鐘	34	5月5日	每月五日出刊
生根	8	5月10日	
不信公義喚不回		5月10日	江鵬堅律師著
前進	7	5月12日	
暖流	11	5月15日	
臺灣文藝	82	5月15日	雙月出刊
名人	14	5月15日	
民主人	8	5月16日	
夏潮論壇	4	5月4日	每月中旬出刊
前進	8	5月19日	
鐘鼓鑼	5	5月20日	每月二十日出刊
博觀叢書	2	5月20日	每月一期，刊期不定。請查詢各書報攤
生根	9	5月25日	
前進	9	5月26日	
代議士		不定期出刊	

資料來源：黨外雜誌叢書出刊時間表，《生根週刊》，第8期（民國72年5月10日），封底。

1982年2月，鄭傑光試著將調查所得，與平時所瞭解的主要政論刊物的可能銷售量，按其數量多寡，列出一表如下：

表2：全國各知名政論雜誌發行情形一覽表

次序	雜誌名稱	一般銷售量（份數）
一	八十年代	18,000 20,000
二	亞洲人	16,000 18,000
三	政治家	14,000 16,000
四	聯合月刊	10,000 12,000
五	縱橫	9,000 11,000
六	深耕	8,000 9,000
七	新形象	4,000 5,000
八	國是評論	3,000 4,000
九	關懷	3,000 3,500
十	中華	2,000 3,000
十一	大地生活	2,000 2,500
十二	黃河	1,500 2,000
十三	龍旗	1,000 1,500
十四	大學雜誌	800 1,000
十五	顯微鏡	500 800

註：此為實際銷售量之估計，不包括贈閱在內。

資料來源：鄭傑光：誰來看我——國內政論雜誌銷售量調查分析，《時報雜誌》，第116期（民國71年2月），頁12-13。

此外，李立曾合計1983年黨外14種雜誌每個月發行19本的銷售量，總計約在15萬本左右，平均一種約8千本。¹⁷

三、黨外政論雜誌的出刊情形

「高雄事件」後，黨外政論雜誌在一個月內全被查禁，雜誌界沉寂了一年。自1980年至1985年約五年間，黨外共發行數十種不同名稱的政論雜誌。茲依發行時間排序，臚列於後：

1980年創刊的黨外雜誌，有：《亞洲人》（2月創刊，4月被停刊一

¹⁷ 李立：黨外的文字與文人！——頁政論小史，《生根週刊》，第8期，頁10-12。

年)《暖流》(7月創刊,只出一期,即遭停刊一年)《鐘鼓樓》(9月創刊,發行一期後,被停刊一年)與《海潮》(11月創刊,出版一期後,亦被停刊一年)。觀之1980年黨外政論雜誌的發展,每本刊物的生命,最多不超過兩期,就被停止發行一年,這一年是黨外雜誌最黯淡的一年。¹⁸

1981年創刊和復刊的黨外雜誌,有:《政治家》半月刊(元月創刊)《八十年代》(停刊期滿,2月復刊)《縱橫》月刊(2月創刊,即被查禁,但未被停刊)《進步》(4月創刊,在印刷廠裝訂時,即遭警備總部「查扣」,隨後停刊一年)《深耕》半月刊(7月創刊)《千秋評論》(9月,李敖首創發行「雜誌型」叢書,創刊號即被查禁)《代議士》(10月創刊,在裝訂時即被查扣)《關懷》月刊(10月創刊)及《生活與環境》(10月出版,討論環境污染與生態保護問題,是唯一黨外非政論性雜誌)。

1982年創刊和復刊的黨外雜誌,有:《名人》(4月創刊,7、8期被查禁,9、12期於裝訂中被查扣)《博觀》(9月創刊,第2期出版不久,即被查禁;發行4期後,於1983年元月,正式被停刊一年)。

1983年創刊和復刊的黨外雜誌,有:《夏潮論壇》(2月出版)《民主人》(半月刊,元月發行)《生根週刊》(3月創刊)《前進週刊》(3月4日創刊,經過三次查禁、一次警告,於發行19期後,於1983年8月6日被處分停刊一年)《前進廣場》(8月13日接棒發行,在經兩次查扣、三次警告,於發行22期後,在1984年元月8日,被處分停刊一年)《鐘鼓鑼》雜誌(10月創刊,出版10期後,遭停刊)。

1984年創刊和復刊的黨外雜誌,有:《政治家》(週刊)(2月14日創刊)《前瞻》(6月出版,發行3期,即宣布停刊)《民主之聲》(1月15日出刊)《臺灣年代》(《生根》週刊被禁停刊,以備胎刊物繼續發行)《自由時代》週刊(3月6日創刊,由李敖擔任總監。先後以備胎刊物《先鋒時代》、《民主時代》、《開拓》、《發展》、《發揚》週刊接續發行,後以

¹⁸ 歐陽聖恩：無黨籍人士所辦政論雜誌在我國政治環境中角色功能之研究，頁70-71。

《民主天地》的名稱繼續出版) 《蓬萊島》週刊(立委黃天福主辦, 6月12日創刊, 出版4期後停刊, 改出《蓬萊島叢刊》, 出版9期後復以《蓬萊島的西北雨》接陣, 1985年1月8日, 改出《蓬萊島的東北風》)、《臺灣廣場》週刊(于良騏負責, 6月15日創刊, 出版9期後被停刊) 《臺灣潮流》(改名繼續發行) 《臺灣展望》(12月31日復以該名稱發行) 《新潮流》叢刊(6月創刊, 於1984年11月12日結束) 《新社會》週刊(改由新生代林濁水擔任發行人接棒出版) 《薪火》週刊(由新生代耿榮水擔任發行人, 於7月7日創刊) 《雷聲》週刊(3月在市面出現, 發行人為前立法委員雷渝齊, 《夏潮論壇》總評十本黨外刊物時, 將它列為黨外政論雜誌之一¹⁹)。

此外, 1984年《前進時代》取代《前進廣場》發行, 不久, 復被停刊, 而以《前進世界》繼續發行; 《前進世界》被停刊後, 改以《前進每週一書》發行。而《前進週刊》1984年8月5日停刊一年期滿, 再度發行。

1985年創刊和復刊的黨外雜誌, 有: 《新潮流評論》(4月創刊) 《臺灣年代》(4月創刊) 《自由時代》週刊(由李敖擔任總監, 自7月15日起, 以「三日刊」的方式發行) 《前進》、《蓬萊島》雜誌, 則已完全停刊, 在坊間公開發行出售的, 只有《八十年代》(週刊) 《縱橫週刊》、《薪火週刊》, 以及介乎黨內外之間的《雷聲週刊》。暗中發行的有: 《自由時代》、《伸根》(即生根系統原班人員所辦之新雜誌) 《新路線》週刊等。²⁰

19 《夏潮論壇》, 第49期(民國73年10月), 頁25。

20 歐陽聖恩: 無黨籍人士所辦政論雜誌在我國政治環境中角色功能之研究, 頁72。作者於民國74年12月8日在臺北市重慶南路、濟南路2段、永和市永和路2段書報攤, 實際瞭解最新的黨外雜誌發行情形。

？、一九八 年代黨外政論雜誌查禁政策與 相關單位

一九八 年代，有關出版刊物、言論自由的相關法律，分別為：「憲法」、「戒嚴法」、「出版法」與「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理辦法」；而出版物之主管單位，分別為：行政院新聞局、警備總部和各省（市）及縣（市）政府。茲分述如下：

一、查禁政策：相關法規

切憲法

我國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與義務」，其中第11條是有關言論自由的保障，該條條文稱：「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²¹

此外，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23條條文稱：「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²²因此，我國憲法明文保障，除憲法第23條所訂之重大原因外，不得以法律任意限制人民之自由權。

物戒嚴法

1934年11月29日，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公布制定之「戒嚴法」，²³1948年

21 「中華民國憲法」，《廣用六法全書》（臺南市：莊家出版社，民國85年12月，修訂六版），頁3，第11條。

22 「中華民國憲法」，《廣用六法全書》，頁3，第23條。

23 「國民政府令：茲制定戒嚴法，公布之，此令」（民國23年11月29日），《國民政府公報》，第86冊，第1603號，頁4；「戒嚴法」（民國23年11月29日），《國民政府公報》，第86冊，第1603號，頁1-3。

經國民政府修正公布；²⁴1949年，又經蔣中正總統令修正公布。²⁵1948年12月10日，蔣中正總統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決議，規定「全國各省市，除新疆、西康、青海、臺灣四省及西藏外，均宣告戒嚴」；²⁶1949年5月19日，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布告全省戒嚴；²⁷同年11月2日，經行政院會第94次會議決議，依據「戒嚴法」第5條，劃臺灣及海南為戒嚴接戰地域（立法院1950年3月14日第5會期第6次會議，完成追認手續）；²⁸同年12月28日，行政院分別令知臺灣省政府及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劃臺灣及海南為戒嚴接戰地域；1950年1月，臺灣省政府轉令各縣市政府知照。²⁹

1948年，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戒嚴法」第7條明文規定：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³⁰

此外，「戒嚴法」第11條規定：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一、得停止

²⁴ 「國民政府令：茲修正戒嚴法，公布之，此令」（民國37年5月19日），《國民政府公報》，第222冊，第3137號，頁1；「戒嚴法」（民國37年5月19日），《國民政府公報》，第222冊，第3137號，頁1-3。

²⁵ 「總統令：茲修正戒嚴法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民國38年1月14日），《總統府公報》，第203號（民國38年1月14日），版1；「戒嚴法第八條修正條文」（民國38年1月14日），《總統府公報》，第203號（民國38年1月14日），版1。

²⁶ 「總統令」（民國37年12月10日），《總統府公報》，第175號（民國37年12月11日），版1。

²⁷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布告全省戒嚴」，見《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5月20日，版1。

²⁸ 《立法院會議紀錄—第五會期（二）》（民國39年），見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從戒嚴到解嚴》（臺北：國史館，民國89年12月），頁49-51。

²⁹ 臺灣省政府：「電知各廳處行政院劃臺灣為戒嚴接戰地域」（民國39年1月6日），《臺灣省政府公報》，39年春字第5期。

³⁰ 「戒嚴法」（民國37年5月19日），《國民政府公報》，第222冊，第3137號，頁2。

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上述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必要時並得解散之；二、得限制或禁止人民之宗教活動有礙治安者；三、對於人民罷市罷工罷課及其他罷業，得禁止及強制其回復原狀；四、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³¹

因此，「戒嚴法」一宣布後，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除對司法審判、人身自由可以管制外，人民還有另外十一項權利，也在禁止管制中。例如「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組黨結社在禁止之列，而且最高司令官「並得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告白、標語，及其他出版物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國民政府在1949年11月，對臺灣地區劃為戒嚴地區，到一九八〇年代，一直都未曾解除，而大家對戒嚴令的頒布，有各種看法。

刊出版法

「出版法」於1930年12月16日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至1998年共修正六次。在1958年修正時，曾引起輿論界的極大爭議，認為有限制言論之虞。從1973年到1998年，二十五年未曾再修正。立法院於1999年1月12日三讀通過，同年1月25日總統令公告廢止。實施長達六十九年的「出版法」，正式走入歷史。³²

「出版法」第1章「總則」第7條，明文規定：「本法稱主管官署者：在中央為行政院新聞局；在地方為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³³

第5章「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第32條規定：「出版品不得為下列

³¹ 「戒嚴法」（民國37年5月19日），《國民政府公報》，第222冊，第3137號，頁2-3。

³² 謝小韜：出版法走入歷史，《中華民國出版年鑑》（民國88年6月），頁29-36。

³³ 「出版法」，載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編：《出版及大眾傳播事業法令彙編》（臺北：臺北市政府新聞處，民國71年6月），頁2，第7條。

各款之記載：一、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者。二、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或妨害秩序罪者。三、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褻瀆祀典罪，或妨害風化罪者。」³⁴

第6章「行政處分」第40條規定：「出版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定期停止其發行：一、出版品就應登記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者。二、不為第十條或第十七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出版品者。三、出版品之記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者。四、出版品之記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者。五、出版品之記載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者。六、出版品經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連續三次警告無效者。前項定期停止發行處分，非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定不得執行，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違反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者，得同時扣押其出版品。」³⁵

「出版法」第10條：「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發行人或發行所所在地管轄者，應於變更前，附繳原領登記證，按照前條之規定重行登記。」³⁶

「出版法」第17條規定：「發行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出版業公司，或書店之發行、變更登記，準用第十條之規定。」³⁷

「出版法」第41條規定：「出版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新聞局予以撤銷登記：一、出版品之記載，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情節重大，經依法判決確定者。二、出版品之記載，以觸犯妨害風化

³⁴ 「出版法」，載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編：《出版及大眾傳播事業法令彙編》，頁6，第32條。

³⁵ 「出版法」，載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編：《出版及大眾傳播事業法令彙編》，頁7，第40條。

³⁶ 「出版法」，載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編：《出版及大眾傳播事業法令彙編》，頁3，第10條。

³⁷ 「出版法」，載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編：《出版及大眾傳播事業法令彙編》，頁4，第17條。

罪為主要內容，經予以三次定期停止發行處分，而繼續違反者。」³⁸

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

1949年5月27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依據臺灣省戒嚴令，訂定「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後由1970年5月5日臺59內3858號令核准修正、國防部1970年5月22日（59）崇法字1633號令公布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取而代之。³⁹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第2條規定：「匪酋、匪幹之作品或譯著及匪偽之出版物一律查禁。」⁴⁰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第3條規定：「出版物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一、洩漏有關國防、政治、外交之機密者。二、洩漏未經軍事新聞發布機關公布屬於『軍機種類範圍令』所列之各項軍事消息者。三、為共匪宣傳者。四、詆譏國家元首者。五、違背反共國策者。六、淆亂視聽，足以影響民心士氣或危害社會治安者。七、挑撥政府與人民情感者。八、內容猥褻有悖公序良俗或煽動他人犯罪者。」⁴¹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第8條規定：「出版物有本辦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事者，對其出版發行人應依有關法令予以處分，並扣押其出版物。」⁴²

38 「出版法」，載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編：《出版及大眾傳播事業法令彙編》，頁7-8，第41條。

39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載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編：《出版及大眾傳播事業法令彙編》，頁111。

40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載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編：《出版及大眾傳播事業法令彙編》，頁111，第2條。

41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載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編：《出版及大眾傳播事業法令彙編》，頁111，第3條。

42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載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編：《出版及大眾傳播事業法令彙編》，頁112，第8條。

訂國家總動員法

1942年3月29日國民政府公布「國家總動員法」，同年5月5日施行。「國家總動員法」第22條明定：「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⁴³

此外，第23條明定：「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⁴⁴

餘如「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⁴⁵、「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⁴⁶、「懲治叛亂條例」(1949年6月21日總統公布同日施行，1958年7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⁴⁷、「臺灣地區省市一縣市文化工作處理要點事項」(臺灣警備總司令部【69】隆徹字第4776號，臺灣省政府1981年1月8日【70】府新一字1102906號、高雄市政府1981年1月7日【70】高市府新一字000247號、臺北市政府1980年12月9日【69】臺市府新一字52017號)⁴⁸等法規，對黨外雜誌的查禁，亦有其規定，茲不一一論述。

二、查禁單位

根據「出版法」第7條規定：「本法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行政院新聞

43 「國家總動員法」，載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編：《出版及大眾傳播事業法令彙編》，頁107。

44 「國家總動員法」，《出版及大眾傳播事業法令彙編》，頁107。

45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載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編：《出版及大眾傳播事業法令彙編》，頁107。

46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載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編：《出版及大眾傳播事業法令彙編》，頁107。

47 「懲治叛亂條例」，載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編：《出版及大眾傳播事業法令彙編》，頁107-108。

48 「臺灣地區省市一縣市文化工作處理要點事項」，載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編：《出版及大眾傳播事業法令彙編》，頁123-125。

局，在地方為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⁴⁹

然而因為長期戒嚴的關係，根據「戒嚴法」第11條：「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下列事項之權：一、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⁵⁰因此，又多了一個警備總部根據「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可扣押人民的刊物。

一九八〇年代，政府控制言論的方式，主要是透過警備總部和行政院新聞局兩個單位的裁決。警備總部專事以行動查扣出版物；行政院新聞局，則以行政單位自居，發布行政命令處分有問題的言論。行政院新聞局得依「出版法」對出版物加以取締；而警備總司令部，更得就「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據以執行。就執行機構言，前者為行政院所屬行政單位，後者則更具軍事單位的性質。⁵¹例如《進步》雜誌創刊號，在印刷廠裝訂時，即遭警備總部「查扣」；隨後行政院新聞局予以停刊一年之處分。⁵²

茲將臺灣警備總部、行政院新聞局及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職權，分述如下：

初臺灣警備總部

根據1957年9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編印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機密第049號）一書，可略知警總的沿革。警總的沿革，可大致分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時期、⁵³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時期、⁵⁴臺灣省警

49 「出版法」，第7條，載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編：《出版及大眾傳播事業法令彙編》，頁2。

50 「戒嚴法」（民國37年5月19日），《國民政府公報》，第222冊，第3137號，頁2-3。

51 社論—言論出了問題應交由法院裁決；由警總取締出版物，等於由軍法審判言論問題，《政治家》（半月刊），第5期（民國70年4月16日），頁2。

52 社論—慎重處理進步雜誌停刊事件，《政治家》（半月刊），第6期（民國70年5月1日），頁1-2。

53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民國46年9月編印，機密第049號），頁1上。

54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頁15上。

備總司令部時期、⁵⁵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時期，⁵⁶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時期。

有關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工作概況，其中文化檢查部分，其法令依據如下：

1. 依照「戒嚴法」第11條，及1950年經前東南長官公署（39）署防字第132號代電核准之「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該項辦法復於1953年修正，呈奉行政院1953年7月27日內字第4330號令核准備查），執行臺灣全省及進出口出版物（包括一般印製品）之檢查取締。並根據以上兩種法令，於1951年7月，會同臺灣省政府，令頒「檢查取締違禁書報雜誌影劇歌曲實施辦法」及「臺灣省各縣市違禁書刊檢查小組及檢查工作補充規定」兩種，交各縣市警察局依照執行。⁵⁷

2. 1952年以前，對於進口及本省出版書刊之管制，因與各有關機關權責混淆，乃於1952年4月28日，經邀請有關機關會商，訂定「臺灣省戒嚴期間統一新聞雜誌圖書管制工作方案」，決定下列事項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

？本省出版書報雜誌涉及戒嚴法令案件之處理；

？私人機關團體進口參考用之書報雜誌唱片影片之審查核定；

？走私進口不按規定手續進口或出版之書報雜誌之審查核定。⁵⁸

3. 1952年8月，為增進書刊審核工作效率，計經臺灣省戒嚴期間書報雜誌審查會報第一次會報，決定臺灣省教育廳新聞處警務處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等有關機關，各指派負責審核人員一人，組織聯合審查小組，每星期舉行聯審會報一次。⁵⁹

至於臺灣警備總司令（警備總部）之緣起依據有二：其一是奉總統47臺統二健字第0163、0319、0498號代電，核定「後方治安機構改編計

⁵⁵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頁19上。

⁵⁶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頁26。

⁵⁷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頁5下至6上。

⁵⁸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頁6上。

⁵⁹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頁6上。

畫」；其二是奉行政院臺47法字第3403、3404號令，核頒「後方治安機構改編計畫」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組織規程」。

警備總部於1958年7月1日，由臺灣防衛司令部、臺北衛戍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等四個單位，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為基礎，併編成立。其隸屬於國防部，下級機構則有警備總隊、職訓總隊、機場港口檢察單位等。至於臺灣軍管司令部，其業務乃由警備總部兼理。由警備總部組織之緣起，可知警備總部乃是依據「戒嚴法」而產生，負責戒嚴地域之國家警備、民防、治安等任務。⁶⁰

此外，根據1978年7月17日公布之「修正國防部組織法」第5條：「國防部設參謀本部，下轄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勤務各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及軍管區司令部。動員戡亂時期，於重要地區設置警備總司令部或司令部；其組織由國防部定之。」⁶¹

警總的成立，並非根據憲法規定，而是屬於戒嚴時期的產物。根據警總設立的宗旨—維護地方治安、加強肅清匪諜、執行動員戒嚴的任務觀之，其負責的職務，與調查局是重疊的。不同於調查局的是，警總不是根據國家平常法律下的產物，加上由軍系出身人物主控，對於朝向法治化發展的我國政治而言，警總的存在，確實授予國際人士批評臺灣不民主的「話柄」。⁶²

警備總部是臺灣省政府直接管轄的一個軍事機關，是壓制反對派報刊的主要力量，查禁過許多出版物。它在查禁報刊時，最常用的藉口，是它們混淆視聽、動搖人心、破壞士氣。據報導，警總、行政院新聞局、國民

60 林國榮：我國刑事偵查權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1年6月，頁107-109。

61 「修正國防部組織法」，《總統府公報》，第3382號（民國67年7月17日），頁3；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輯委員會編：《文化法規彙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72年6月），頁43。

62 沈思：論調查局、警總、國家安全局—情治系統應國家化，《政治家》（週刊），第22期（民國73年7月10日），頁17-18。

黨文工會和法務部調查局的代表每週都開會，決定是否命令某些報刊暫時停刊。最終決定權，據說由警總掌握。⁶³

根據國防部參謀本部的組織法，警總是隸屬於參謀本部，參謀本部又隸屬於三軍統帥，從這一方面看，警總只對統帥負責，立法院恐怕管不到它，作戰時它對統帥負責；但從另一方面言，它又隸屬於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於國防部體制下，也屬於行政系統。因此，按理作戰時，只有統帥可以指揮它；但在行政系統上，則要接受國防部長指揮。所以，就行政系統而言，立法院有權力監督國防部，自然也可監督國防部所屬的警總。對警總的監督，可以透過對國防部的監督來達成。然而警總常以其屬於軍令系統說法，而不到立法院答詢。

每個星期的書刊檢查小組都在警總召開，行政院新聞局、文工會、調查局都派員參加，但是行政院新聞局對查禁雜誌根本無置喙之餘地，只是奉警總之命，代發停刊公文而已。據悉，警總政六處共有三十多位審查人員，大都為退役政戰官，他們用顯微鏡來檢查黨外刊物，黨同伐異，把黨外當作敵人在處理。⁶⁴

例如1984年2月21日出版的《政治家》(週刊)第2期，甫經上市，即遭警備總部下令查禁。警總在查禁公文(73)隆徹字第0708號聲明：「該刊本期刊載 外電有關蔣經國連任的報導、 謝下李上的曲折過程 等文，其中部分內容涉及詆毀國家元首，為匪宣傳，扭曲事實，嚴重挑撥分化，核已違反「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警總依「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扣押其出版品。

又如查扣《博觀》第2期(1982年10月1日)的西園分局警察，在現場填寫一份臨檢表，江鵬堅律師堅持，他是新聞處的人帶來的，應在上面註

63 包澹寧(Daniel K. Berman)著、李連江譯：《筆桿裡出民主——論新聞媒介對臺灣民主化的貢獻》，頁240-241。

64 給新聞局長的公開信，《八十年代叢書：河水不犯井水——臺海兩岸的軍事對峙》(總號第41號)(民國73年8月1日)，頁4-5。

明。該員只好再填上：「依據臺灣警備總部一九八二年十月四日（七一）隆徹字第三六九六號函」等字。⁶⁵

警總的查扣黨外雜誌，只要一張公文，新聞處與警察局就要奉命行事。然「出版法」規定，查禁單位是新聞局，一九八〇年代，變成警總發的公文，新聞局成了執行單位。

物行政院新聞局

根據1981年1月30日總統（70）臺統（一）義字第0765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2條之「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1條：「新聞局主管闡明國家政策，宣達政令、政績，輔導與管理大眾傳播事業及發布國內外新聞等事項。」⁶⁶

依據「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第2條，新聞局設出版事業處等處室。第5條明定：「出版事業處掌理下列事項：一、出版事業之登記及管理事項。二、出版事業之輔導及獎助事項。三、出版品之登記及統計事項。」⁶⁷

新聞局和警總在利益和意見上經常發生衝突，警總在暫停雜誌出版方面有最後決定權，據說這是它與宋楚瑜領導的新聞局發生摩擦的主要原因。有些觀察家相信，宋楚瑜主持下的新聞局，曾反對一些停刊的決定。宋局長不像警總領導人那樣不受牽制，他可能會被召到立法院去接受質詢，也可能因此而損及他的公職形象。當時一位黨外雜誌的編輯說過：「警總只關心內部安全，他們並不為臺灣的國際形象負責，也不對立委負

⁶⁵ 高大山：《博觀》查扣事件，《八十年代》（月刊），第5卷第3期（民國71年10月），頁43-44。

⁶⁶ 「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輯委員會編：《文化法規彙編》，頁91。

⁶⁷ 「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輯委員會編：《文化法規彙編》，頁93。

責。」⁶⁸

從1950年到1981年，新聞局和警總在查禁書籍方面看來是發揮了同等的作用。關於這個時期的書籍審查的研究表明，行政院新聞局依據「出版法」查禁了141本書，警備總部則依據「戒嚴法」的有關出版管理條例查禁了142本，由此可見二者在書刊審查方面平分秋色。⁶⁹

在每個禮拜由警備總部負責召集的刊物審檢小組中，新聞局完全接受警總的指揮，由警總決定是否停刊，而由新聞局發布新聞，完全破壞國家體制。在這個審檢小組中，國民黨文工會代表以黨部指導員身分參加，似乎是黨政不分。⁷⁰

狂省（市）新聞處及縣（市）政府

前述依「出版法」第7條規定，其主管官署，在中央為行政院新聞局，在地方為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1.臺灣省政府新聞處：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的沿革及組織業務如下：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的前身，為臺灣光復後成立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屬宣傳委員會，1947年2月，改稱為長官公署祕書處新聞室，同年5月16日臺灣省政府成立，8月21日正式成立新聞處。

臺灣省新聞處為臺灣省政府合署辦公的單位之一，下設祕書室，轄文書、事務、研考三股。第一科，轄出版管理、新聞輔導二股。臺灣省政府新聞處工作主要分為三大項：一是新聞行政，二是省政宣導；三是新聞聯繫與輿情反映。

其中辦理新聞行政工作，係以「出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規

68 安德魯·坦察（Andrew Tanzer）著，劉志傑譯：國民黨的查禁風（"Muzzling the Watchdogs"（給惡犬戴口罩）），《亞洲人》（月刊），第5卷第1期（民國72年6月），頁31。

69 Hung-mao Tien（田弘茂），*The Great Transition: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大轉型：中華民國的政治與社會變遷》），p. 208。

70 康寧祥：清算查禁政策的總帳，*《暖流》*，第3卷第4期（民國72年10月），頁9。

違反法律：違反「出版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依出版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處分。

上列出版品經依法核定行政處分如上

市長 楊金欉⁷³

3.高雄市政府新聞處：高雄市政府新聞處的沿革及組織業務如下：高雄市政府新聞處，係自1979年7月1日，高雄市升格為院轄市之後，甫行成立。行政院派新聞局國內宣傳處處長許華國，擔任首任處長，南來開辦處務工作。業務單位一、二兩科，分別主管新聞行政及政令宣導事宜。新聞行政方面，全力加強對出版業之輔導工作。⁷⁴

三、查禁方式

一九八〇年代政府對黨外政論雜誌查禁方式，大致可分為「查扣」、「查禁」與「停刊」三種處分。

「查扣」與「查禁」不同，「查扣」係指出版品尚在裝訂廠進行裝訂並未發行時，被勒令禁止發行；「查禁」則指出版品已公開發行後，被勒令禁止發行；「停刊」大抵是指根據「出版法」第40條：「出版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定期停止其發行：一、出版品就應登記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者。二、不為第十條或第十七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出版品者。」⁷⁵

其中「出版法」第10條，係指：「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發行人或發行所所

⁷³ 鄧維賢：編者的信—《政治家》被停刊一年，暫以《政治家叢書》接替發行，《政治家叢書》（民國73年7月31日），頁1。

⁷⁴ 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新聞年鑑（民國七十年）》，頁186。

⁷⁵ 「出版法」，載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編：《出版及大眾傳播事業法令彙編》，頁7，第40條。

在地管轄者，應於變更前，附繳原領登記證，按照前條之規定重行登記。」⁷⁶「出版法」第17條則為：「發行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出版業公司，或書店之發行、變更登記，準用第十條之規定。」⁷⁷

「查扣」與「查禁」不僅有形式上的不同，也有實質的利害關係。假如是在雜誌尚未上市，在裝訂廠即被「查扣」，顯然事態比一般的「查禁」要嚴重得多。因為「查禁」公文下達時，雜誌已發行出去，外界多少有人閱讀過。換言之，「不當」的言論已散布出去，「民心士氣顯然已受影響，政府與人民的感情，也已被『破壞』」。而且，當時的情況顯示，「查禁」之後的沒收工作，執行得並不徹底，很多人還是可以在市面上買到禁書，辦雜誌的人，經濟損失較小。

「查扣」就不同，那是徹徹底底的禁止流傳，一本都不能流出去，外界讀者不僅看不到雜誌的內容，經營者也要蒙受重大的經濟損失。因此，大部分黨外雜誌兩害相權取其輕，寧願被「查禁」，而不願被「查扣」。⁷⁸

究竟「查禁」與「查扣」的分際在那裡？《亞洲人》（月刊）22期（1983年3月）、《生根》（週刊）第6期（1983年4月10日）與《八十年代》（月刊）32期（1983年3月），都被有關方面在裝訂廠「查扣」；《前進》（週刊）第3期（1983年4月14日），則是在上市三天後才被「查禁」，此令許多黨外雜誌皆摸不清頭緒。

此外，「查禁」與「停刊」的關係如何？在1980年前後，亦即「高雄事件」之後，政府管制言論的政策是「查禁」之後，一定接著「停刊」。那陣子「查禁」即等於「停刊」，「停刊」之前，必先經「查禁」的手續，復刊前的《亞洲人》和《暖流》、《鐘鼓樓》，莫不如此。

76 「出版法」，載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編：《出版及大眾傳播事業法令彙編》，頁3，第10條。

77 「出版法」，載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編：《出版及大眾傳播事業法令彙編》，頁4，第17條。

78 李凡：不要再叫瞎子摸象了！—從《八十年代》停刊談起，《聯合月刊》，第22期（民國72年5月），頁18。

之後，情況稍有改善，「查禁」之後，不一定會被停刊。《縱橫》創刊號被查禁，1983年5月前後，被查禁了6期，但未被停刊。《深耕》也在查禁了6期之後，才被停刊。其他如《名人》、《博觀》、《政治家》等雜誌，都有被查禁2期以上的紀錄。其中《名人》被查禁的紀錄，高達5期之多，直至1983年5月也還在發行。

1983年4月《亞洲人》(月刊)22期被「查扣」，但未被「停刊」；而《八十年代》(月刊)32期也同樣被「查扣」，卻立即被處分停刊一年，到底為什麼呢？一般認為《亞洲人》和《八十年代》是姐妹刊物，他們的編輯群相同，寫作班底也無多大差異，言論立場更是一貫，只是刊物名稱不同而已，卻遭受不同的待遇，理由何在？主管單位也沒有加以解釋。

由「查禁」之後，必定接著「停刊」，演進至「查禁」之後，未必接著「停刊」，本來是一項進步，但後來卻變成政策不定。這點頗令黨外雜誌經營者迷惑。⁷⁹

肆、一九八〇年代臺灣黨外政論雜誌查禁之狀況

一、一九八〇至八五年被查禁黨外雜誌名單

根據史為鑑(石文傑)依據官方公布資料，⁸⁰整理列出1981年禁書清單如下：

⁷⁹ 李凡：不要再叫瞎子摸象了！—從《八十年代》停刊談起，頁19。

⁸⁰ 有關黨外查禁書單及其查禁之理由，有相當多的部分，在政府公報中皆有連載。

表3：1981年禁書清單

A、查禁部分					
書名	期數	出版日期	查禁機關	查禁日期字號	查禁原因
大時代	17	1981.1	臺灣警備總部	1981.1.29 隆徹0428號	管制條例五五六八
縱橫	1	1981.2	同上	1981.3.10 隆徹0928號	管制條例二三三六
縱橫	8	1981.10	同上	1981.10.22 隆徹4337號	管制條例三六
進步	1	1981.4 未出版	同上	1981.4.18 隆徹1450號	管制條例三六
這一代	24	1981.4	同上	1981.4.17 隆徹1403號	管制條例三六
深耕	3	1981.7	同上	1981.8.17 隆徹3213號	管制條例三六七八
深耕	5	1981.11	同上	1981.11.12 隆徹4664號	
代議士	1	1981.10	同上	1981.10.12 隆徹4160號	管制條例三六七八
春潮	1	1981.11	同上	1981.11.5 隆徹4523號	管制條例三六七八
高雄論壇	190	1981.11	同上	1981.11.10 隆徹4651號	
中流	2	1981.10	同上	1981.10.28 隆徹4423號	
中流	3	1981.11	同上	1981.11.5 隆徹4523號	管制條例三六七八
B.停刊部分：					
書名	停刊日期			發行期數	
大時代	1981年2月起一年			17期	
進步	1981年4月起一年			1期	
這一代	1981年5月起一年			24期	
青雲	1981年3月9日起永久停刊（臺北市政府依法註銷登記）			11期	
春潮	1981年11月起一年			1期	
中流	1981年11月起一年			3期	

資料來源：史為鑑：七十年禁書清單，《亞洲人》，第2卷第3期（1982年2月），頁74。

又據1984年1月，蕭艾雜誌查禁之、言論自由乎一文，統計1983年之查禁書單如下：⁸¹

⁸¹ 蕭艾：雜誌查禁之、言論自由乎，《前進時代》，第2期（民國73年1月21日），頁31-32。

表4：1983年查禁書單

A.查禁部分				
書名	期數	出版日期	查禁機關	查禁日期
縱橫	22	1983、1、10	臺灣警備總部	1983、1、12
深耕	28	未出版	臺灣警備總部	1983、2、24
亞洲人	22	1983、3、1	臺灣警備總部	1983、3、4
八十年代	32	未出版	臺灣警備總部	1983、3、14
生根	6	未出版	臺灣警備總部	1983、4、9
前進	3	1983、4、14	臺灣警備總部	1983、4、13
名人	12	未出版	臺灣警備總部	1983、4、15
鐘鼓鑼	5	未出版	臺灣警備總部	1983、5、21
生根	9	未出版	臺灣警備總部	1983、5、28
中華雜誌	238	1983、5、1	臺灣警備總部	1983、6、1
關懷	18	未出版	臺灣警備總部	1983、6、9
名人	14	1983、6、10	臺灣警備總部	1983、6、13
前進	15	未出版	臺灣警備總部	1983、7、5
前進	17	未出版	臺灣警備總部	1983、7、20
關懷	20	未出版	臺灣警備總部	1983、8、5
鐘鼓鑼	8	未出版	臺灣警備總部	1983、8、22
前進廣場	4	未出版	臺灣警備總部	1983、8、31
暖流	15	未出版	臺灣警備總部	1983、9、16
海潮	8	未出版	臺灣警備總部	1983、10、3
鐘鼓鑼	10	未出版	臺灣警備總部	1983、10、21
生根	改版1	未出版	臺灣警備總部	1983、10、28
關懷	23	未出版	臺灣警備總部	1983、11、4
夏潮論壇	10	未出版	臺灣警備總部	1983、11、7
新苗栗	45	未出版	臺灣警備總部	1983、11、1
前進廣場	21	未出版	臺灣警備總部	1983、12、28
B.停刊部分				
書名	停刊日期	發行期數	備註	
博觀	1983年1月起一年	4期	共查禁2期(第2、4期), 停刊後改出「博觀叢書」	
在野	1983年1月起一年	1期	停刊後改出「在野叢書」	
深耕	1983年3月起一年	28期	共查禁7期(第3、5、6、10、11、18、28期), 停刊後改出「生根」	

八十年代	1983年4月起一年	32期	第2度停刊，停刊後由「暖流」補位
名人	1983年7月起一年	15期	共查禁5期（第7、8、9、12、14期），停刊後改出「明仁」
前進	1983年8月起一年	18期	共查禁3期（第3、15、17期），停刊後改出「前進廣場」
鐘鼓鑼	1983年11月起一年	10期	共查禁3期（第5、8、10期），停刊後擬改出「蓬萊島」
前進廣場	1984年1月起一年	22期	共查禁2期（第4、21期），停刊後改出「前進時代」

資料來源：蕭艾：雜誌查禁之、言論自由乎，《前進時代》，第2期（1984年1月21日），頁31-32。

此外，根據1983年史為鑑 美麗島事件以來的政治禁書 一文所作統計，1980至1983年間，黨外政論雜誌被查禁情況如下：⁸²

表5：美麗島事件以來的政治禁書

(一) 雜誌類			
A、查禁部分			
書名	期數	出版日期	備註
美麗島	1至4期	1979年	
湖南文獻	7卷4期	1979年10月	
亞洲人	2期	1980年3月	
大時代	11期	1980年5月	
中國報導	870期	1980年5月	
這一代	19期	1980年6月	書報社查扣
女宣	208期	1980年8月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刊物
鐘鼓樓	創刊號	1980年8月	裝訂中扣押
海潮	創刊號	1980年11月	
青雲	11期	1980年11月	
大時代	17期	1981年1月	

⁸² 史為鑑：美麗島事件以來的政治禁書，《生根週刊》，第10期（民國72年6月10日），頁5-7。

縱橫	創刊號	1981年2月	
進步	創刊號	1981年4月	裝訂中扣押
這一代	24期	1981年4月	
深耕	3期	1981年7月	
縱橫	8期	1981年10月	
深耕	5期	1981年11月	
代議士	創刊號	1981年10月	裝訂中扣押
千秋評論	創刊號	1981年9月	李敖勇闖出版法首創雜誌型叢書
中流	2期	1981年10月	
春潮	創刊號	1981年11月	
高雄論壇	190期	1981年11月	
中流	3期	1981年11月	
政治家	23期	1982年2月	
深耕	6期	1982年2月	
關懷	6期	1982年4月	
深耕	10期	1982年5月	
深耕	11期	1982年6月	
深耕	12期	1982年6月	
海潮	6期	1982年6月	
縱橫	15期	1982年6月	
縱橫	16期	1982年7月	
國是評論	12期	1982年6月	
千秋評論	11期	1982年7月	
縱橫	17期	1982年8月	
博觀	2期	未出版	裝訂中扣押
名人	7期	1982年10月	
代議士	7期	未出版	裝訂中扣押
政治家	40期	未出版	裝訂中扣押
關懷	11期	1982年11月	裝訂中及書報社扣押
名人	8期	1982年11月	
名人	9期	未出版	裝訂中扣押
博觀	4期	未出版	裝訂中扣押
縱橫	22期	1983年1月	
深耕	28期	未出版	裝訂中扣押
亞洲人	22期	1983年3月	

八十年代	32期	未出版	裝訂中查扣
生根	6期	未出版	裝訂中查扣
前進	3期	1983年4月	
名人	12期	未出版	裝訂中查扣
在野評論叢書	1集	1983年2月	書名：我還有話要說
博觀叢書	1集	1983年3月	書名：立憲、違憲、護憲
B.停刊部分			
書名	停刊日期	期數	備註
美麗島	1980年12月—永久停刊	4期	繼自由中國、臺灣政論後最有影響力的刊物
八十年代	1980年12月起一年	7期	高雄美麗島事件受池魚之殃
春風	1980年12月起一年	2期	高雄美麗島事件受池魚之殃
亞洲人	1980年4月起一年	2期	八十年代第二棒，可惜仍被封殺，現為姐妹刊物
暖流	1980年8月起一年	1期	八十年代第三棒，亦被封殺
疾風	1980年8月起一年	12期	第一本被「政策性」停刊的右派刊物，後由龍旗接棒
鐘鼓樓	1980年9月起一年	1期	意圖為美麗島大憲留下歷史紀錄，可惜生不逢時，亦遭封殺
海潮	1980年11月起一年	1期	
大時代	1981年2月起一年	17期	國民黨開明派所主辦，立場艱難，這一代停刊期，青雲接替，氣勢已弱
青雲	1981年3月起永久停刊	11期	
這一代	1981年5月起一年		第二次停刊
進步	1981年4月起一年	1期	黨外新生代第一次出擊即遭封殺，由深耕接棒
春潮	1981年11月起一年	1期	
中流	1981年11月起一年	3期	
海潮	1982年6月起一年	6期	討論「和談」問題，被處停刊
國是評論	1982年7月起一年	12期	
政治家	1982年11月起一年	40期	討論「臺灣民主化問題」被處停刊，由民主人接棒
博觀	1983年1月起一年	4期	改出「博觀叢書」
在野	1983年1月起一年	1期	改出「在野評論叢書」
深耕	1983年3月起一年	28期	由生根接替

八十年代	1983年4月3日至 1984年4月2日一年	32期	由暖流接替
------	---------------------------	-----	-------

資料來源：史為鑑：美麗島事件以來的政治禁書，《生根週刊》，第10期（1983年6月10日），頁5-7。

二、黨外雜誌被查禁情況與查禁理由

切黨外雜誌被查禁情況

以下舉各雜誌之例，以說明黨外雜誌遭「查扣」、「查禁」，甚至「停刊」的情形。例如：1980年8月21日，《鐘鼓樓》創刊號5萬多份還在平版機上印刷，完全沒有裝訂的紙張、版樣和底稿，統統被查扣；⁸³《鐘鼓樓》第8期（1983年8月21日），印刷之後，甫裝訂好就被警總「查扣」；⁸⁴《進步》雜誌在1981年4月出版的創刊號，在印刷廠裝訂時，即遭警備總部「查扣」，隨後新聞局予以「停刊」一年之處分；⁸⁵繼《進步》、《鐘鼓樓》之後，《博觀》第2期，是第三本在還未出版前，就遭受「查扣」命運的黨外雜誌；⁸⁶1981年9月，李敖首創發行「雜誌型」叢書，出版《千秋評論》，創刊號即被查禁；10月，黨外立委蘇秋鎮發行的《代議士》雜誌創刊，惟在裝訂時即被查扣。

再如《生根》（週刊）第12期（1983年7月10日）、14期（1983年8月10日）連續被警總「查扣」；⁸⁷《深耕》（半月刊）在受到七次查禁後，

⁸³ 發行人的話—燃燒的火鳥，《鐘鼓樓》，第1卷第9期（民國72年9月），頁1。

⁸⁴ 發行人的話—燃燒的火鳥，《鐘鼓樓》，第1卷第9期，頁1。

⁸⁵ 社論—慎重處理進步雜誌停刊事件，《政治家》（半月刊），第6期（民國70年5月1日），頁1；《進步雜誌》，創刊號（民國70年4月）。

⁸⁶ 高大山：《博觀》查扣事件，《八十年代》，第5卷第3期（民國71年10月），頁43-44。

⁸⁷ 溪蓮：年年難過年年過—黨外雜誌消息四則，《前進時代》，第3期（民國73年1月28日），頁28-29。

1983年2月25日出版的第28期，復因刊出「二二八事件的官方紀錄」，及2月28日的「默禱」社論，被視為混淆視聽，終於受到停刊一年的處分。

又如《政治家》(週刊)復刊未久，第2期(1984年2月21日)出版後，即遭警總「查禁」；⁸⁸《八十年代》(半月刊)第4期於1984年5月3日凌晨一時許，遭警總突襲「查扣」，被沒收未裝訂雜誌1萬2千餘本；⁸⁹《深耕》第28期，有8千本是連書帶車一齊被「查扣」押到警備總部的，一個禮拜後，臺中服務處也被搜走1千4百本，事後，中警部才補發搜索令；⁹⁰《前進時代》第7期，以「走出二二八的陰影」為封面故事，在摺紙廠即被警備總部搶走未裝訂成冊的內頁。⁹¹《前進時代》第7、8兩期連續受到「查扣」的命運，並且遭「停刊」處分；⁹²《前進世界》第10期，亦於1984年5月3日早上，遭到警總「查扣」，損失1萬本散頁未裝訂雜誌；⁹³1984年5月14日出版的朝代叢書第二集《天子·登基·美麗島》，亦在裝訂廠遭有關單位「查扣」；⁹⁴《自由時代》(週刊)第10期，亦遭「查禁」，查扣重點，在該期的封面主題，即絕食事件的報導上；⁹⁵《暖流》第19期(1984年1月20日)，在裝訂廠中被警總搶走3千本。⁹⁶

物雜誌被查禁理由

黨外雜誌遭查禁的理由很多，諸如「為匪宣傳，散播分離意識」、「違

⁸⁸ 黨外雜誌動態報導數則，《前進時代》，第7期(民國73年3月3日)，頁36。

⁸⁹ 大城小調—臺北：警總豐收，雜誌遭殃，《前進世界》，第11期(民國73年5月26日)，頁46。

⁹⁰ 小K：「深耕」、「生根」、「伸根」—「深耕」記者會記實，《前進週刊》，試刊號(民國72年3月14日)，頁36。

⁹¹ 編者的話，《前進時代》，第8期(民國73年3月10日)，頁3。

⁹² 編者的話，《前進世界》，第1期(民國73年3月17日)，頁3。

⁹³ 大城小調—臺北：警總豐收，雜誌遭殃，《前進世界》，第11期，頁46。

⁹⁴ 大城小調—臺北：警總豐收，雜誌遭殃，《前進世界》，第11期，頁46。

⁹⁵ 大城小調—臺北：警總豐收，雜誌遭殃，《前進世界》，第11期，頁46。

⁹⁶ 溪蓮：年年難過年年過—黨外雜誌消息四則，《前進時代》，第3期，頁28。

背反共國策、嚴重淆亂視聽」、「部分內容不妥」、「部分內容詆毀國家元首」、「內容肆意挑撥分化，影響團結，顯與貴刊原登記發行旨趣『闡揚基本國策，激勵民心士氣』不符」、「擅自將『正在受定期停止發行處分』中之《八十年代》雜誌名稱冠於其上，違反「出版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規定」等等。

以下試以《八十年代》系列（包括《八十年代》、《亞洲人》、《暖流》）、《前進》系列、《政治家》、《自由時代》、《博觀》、《鐘鼓鑼》、《朝代》、《臺灣潮流週刊》、《進步》及《深耕》系列（包括《生根》、《深耕》）等黨外雜誌為例，略述一九八〇年代黨外雜誌遭查禁的情形，與遭查禁所根據的理由。

1. 《八十年代》：1983年3月，《八十年代》（月刊）第32期，在工廠中被扣。4月3日，被臺北新聞處停刊一年，這是該刊二度遭到停刊。⁹⁷停刊的理由，據市政府新聞處的公文，因為第32期「美國重估中共政策、美國的臺灣政策」二文，內容「或為共匪偽政權辯護宣揚，或散布我處境孤立之悲觀論調」。⁹⁸

不過，據傳《八十年代》被查扣有其他的原因：一、在「臺北話題」中談到了「二二八的夢魘」，似乎碰到有關單位的某些心結。二、謝善元著「論臺灣政局的三大問題」一文，談到了國民黨內部最頭痛的「接班人」問題，雖是舊文重登，但是卻犯了忌諱，這是查扣當天有關單位人員對「八十年代社」同仁親口說出的。⁹⁹

再者，《八十年代》（半月刊）第4期，於1984年5月3日凌晨一時許，

⁹⁷ 許唯民：《八十年代》停刊以後—與司馬文武談黨外雜誌，《聯合月刊》，第22期（民國72年5月），頁17-18。《八十年代》月刊第一次停刊，是在1979年12月出版第2卷第1期（總號第7期）之後。停刊原因，係起因於該年12月10日發生的「美麗島事件」。

⁹⁸ 生根、鐘鼓鑼、前進、民主人、關懷等雜誌社：我們對停刊《八十年代》的聲明，《前進週刊》，第3期（民國72年4月14日），頁19。

⁹⁹ 胡啟明訪問：八十年代雜誌社對「查扣事件」的說明，《民主人》，第5期（民國72年4月1日），頁28-29。

遭警總突襲查扣，被沒收未裝訂雜誌1萬2千餘本。警總查禁公文中指出《八十年代》此次遭查扣的原因，是該期一篇美國名記者陸鏗所作的「許信良訪問記」，涉嫌「違背反共政策，挑撥政府與人民間感情，並為叛亂通緝犯許信良作有利宣傳」。此次查扣乃《八十年代》改版發行後的第一次。¹⁰⁰第5、6期，亦遭查禁。¹⁰¹1984年7月11日起，《八十年代》(半月刊)第8期(1984年7月15日)，第三度被有關單位停刊一年。¹⁰²

此外，《八十年代》(週刊)在第36期(1986年5月10日)截稿之前，剛好收到臺北市政府對該刊停刊一年的公文，這是該刊第四度被停刊。¹⁰³

2.《亞洲人》：《亞洲人》(月刊)22期(1983年3月)遭警總查禁，是因為用了老舍的詩和談論雷震的文章。然老舍的文章是舊文，而不是時論，況且報紙也曾全文刊載老舍的作品，不曾有何差錯。¹⁰⁴

《亞洲人》(半月刊)第4期(1984年10月1日)，也因為報導海峽對岸的「你有你的國慶，我有我的國慶」，觸怒國民黨，故遭查扣的命運。¹⁰⁵

《亞洲人》(週刊)第18期(1985年6月6日)出刊後，該刊自該年8月10日起，被臺北市政府停刊一年，理由是該期中有兩篇提到哥斯大黎加總統孟赫來臺灣訪問的文章，¹⁰⁶「涉及人身攻訐」，與發行旨趣不同，所以予

¹⁰⁰ 大城小調—臺北：警總豐收，雜誌遭殃，〈《前進世界》〉，第11期，頁46。

¹⁰¹ 叢書再接再厲，〈《新潮流》(週刊)〉，第6期(1984年7月16日)，頁44。

¹⁰² 八十年代被停刊一年！，〈《八十年代》(叢書)〉，總號第40期(民國73年7月15日)，封底。

¹⁰³ 社評—偽善者的真面目，〈《八十年代》(週刊)〉，第36期(民國75年5月10日)，頁2。

¹⁰⁴ 黃嘉光：《八十年代》不再是「模範生」了！—訪司馬文武談查扣事件，〈《前進週刊》〉，創刊號(民國72年3月18日)，頁22。

¹⁰⁵ 黨外世界—黨外雜誌又遭警總毒手，〈《新潮流叢刊》(民國73年10月18日)〉，頁50。

¹⁰⁶ 魯大洋：孟赫總統來臺灣「調頭寸」，〈《亞洲人》(週刊)〉，第18期(1985年6月6日)，頁10-20；黃振宏：五百萬美元買哥國總統的訪問，〈《亞洲人》(週刊)〉，第18期(1985年6月6日)，頁14-16。

以停刊處分。¹⁰⁷

3. 《暖流》：《暖流》雜誌1980年7月創刊號，臺北市政府新聞處據臺北市政府1980年8月15日府新一字第34120號公函指出：該刊擅自「將正在受定期停止發行處分中之《八十年代》雜誌名稱冠於其上，違反『出版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規定」，¹⁰⁸案經轉准行政院新聞局1980年8月14日（69）瑜版二字第10688號函核定，應依同法第40條第1、2項之規定，予以定期停止發行一年之行政處分。此係黨外政論雜誌第一次因「封面不妥」被停刊，《暖流》雜誌社曾為此提出行政訴願及再訴願要求撤銷原處分，但均被駁回。¹⁰⁹

再者，《暖流》第15期（1983年9月15日），因刊登邱垂亮教授寫的「靠在政治邊緣的「臺灣之將來」學術討論會」一文，¹¹⁰被警總認為內容嚴重不妥，在印刷廠即行查扣。¹¹¹

此外，《暖流》第19期（1984年1月20日）在裝訂廠中被警總搶走3千本，這是立委選舉後，《八十年代》系統首次被警總動手。本期《暖流》的封面，將兩位蔣總統的照片，貼在臺灣三分之二地圖上，還打了個「？」，表示大家關心新總統的人選。查扣公文指出，該期刊載「轉進來臺前的國民黨」、「雷根總統為匪宣傳」、「特別行政區行不通」等文，「為匪宣傳，散播分離意識」。¹¹²

4. 《前進》系列：《前進時代》第7、8兩期（1984年3月3日及3月10

¹⁰⁷ 《亞洲人》明年再見，《八十年代》（週刊），第1期（民國74年8月10日），頁1。

¹⁰⁸ 「出版法」第40條：出版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定期停止其發行：一、出版品就應登記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者。二、不為第十條或第十七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出版品者。

¹⁰⁹ 柳東玄：《暖流》停刊事件，《八十年代》，第2卷第2期（民國70年2月），頁67。

¹¹⁰ 邱垂亮：「靠在政治邊緣的「臺灣之將來」學術討論會」，《暖流》，第15期（1983年9月15日），頁39-50。

¹¹¹ 編輯室筆記—敬告讀者，《亞洲人》（月刊），第5卷第5期（民國72年10月），頁10。

¹¹² 溪蓮：「年年難過年年過—黨外雜誌消息四則」，《前進時代》，第3期，頁28。

日) 連續受到查扣的命運, 並且停刊處分。¹¹³《前進世界》第10期亦於1984年5月3日早上10時許, 遭到警總查扣, 損失一萬本散頁未裝訂雜誌。查禁公文中, 並沒有指出因何篇文章被禁, 但據警總內部消息透露, 有三篇文章是重點所在, 分別是曾心儀的「戒嚴令下的人道戰爭」、楊青矗的「黃信介的骨氣—兼記林弘宣」, 以及侯立朝一篇「孫運璿『四加內閣』送別曲」。¹¹⁴

5. 《政治家》: 《政治家》(半月刊)第23期(1982年2月16日)因「內容不妥」, 遭受查禁。查禁的原因, 曾引起各種不同的揣測。據該刊發行人表示, 有關單位認為, 該期「康寧祥的政治見解輯要」和「訪問省議員余玲雅」¹¹⁵的部分文字, 足以「嚴重淆亂視聽, 影響士氣民心」。¹¹⁶

再者, 《政治家》(週刊)復刊未久, 第2期(1984年2月21日)甫經上市, 即遭警總以「為匪宣傳」為由, 下令查禁。¹¹⁷警總在查禁公文(73)隆徹字第0708號聲明: 「該刊本期刊載「外電有關蔣經國連任的報導、謝下李上的曲折過程」等文, 其中部分內容涉及詆毀國家元首, 為匪宣傳, 扭曲事實, 嚴重挑撥分化, 核已違反『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¹¹⁸

《政治家》復刊並改為週刊以後, 出版到第24期, 被查禁的計有第2

¹¹³ 編者的話, 《前進世界》, 第1期(民國73年3月17日), 頁3。

¹¹⁴ 曾心儀: 「戒嚴令下的人道戰爭」, 《前進世界》, 第10期(1984年5月), 頁22-25; 楊青矗: 「黃信介的骨氣—兼記林弘宣」, 頁26-27; 侯立朝: 「孫運璿『四加內閣』送別曲」, 頁38-40; 「大城小調—臺北: 警總豐收, 雜誌遭殃」, 《前進世界》, 第11期, 頁46。

¹¹⁵ 子梅: 「康寧祥的政治見解輯要」, 《政治家》(半月刊), 第23期(民國71年2月16日), 頁18-22; 立潮: 「訪問省議員余玲雅」, 《政治家》(半月刊), 第23期(民國71年2月16日), 頁23-25。

¹¹⁶ 發行人的信—《政治家》一定能夠長命百歲, 《政治家》, 第25期(民國71年3月16日), 頁4。

¹¹⁷ 黨外雜誌動態報導數則, 《前進時代》, 第7期(民國73年3月3日), 頁36。

¹¹⁸ 《政治家》週刊第二期查禁, 《前進時代》, 第7期(民國73年3月3日), 頁36。

期、11期、13期、20期、23期共5期；¹¹⁹其中第2期談李登輝，第11期刊登天安門照片、第13期報導絕食事件，都遭到查扣命運。¹²⁰

再如1984年6月27日警總（73）隆徹字2571號函，認為《政治家》雜誌第20期（1984年6月）「部分內容不妥，依法查禁」。警總並未指出那一篇文章、那一部分「內容不妥」。該刊發行人猜想，大概是指蔣緯國—宮廷中的尷尬人物——這一篇文章的「部分內容」。¹²¹1984年7月13日臺北市政府新聞處北市新一字第6069號函，指出：該刊「第二十一期（七十三年七月三日出版）頁二十二所載蔣經國來臺後的幾個時代（二）—「小兒科時代」一文極為不妥，應予糾正」。¹²²

又如《政治家》（週刊）第23期，1984年7月17日發行，於7月21日該刊卻接到警總的查禁公文（簽發日期是20日），理由是「部分內容詆譏國家元首」。¹²³後來，《政治家》（週刊）即遭停止發行一年。其處分書中，處分事由為：「貴刊第廿三期（七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出版）所刊載多篇文章，內容肆意挑撥分化，影響團結，顯與貴刊原登記發行旨趣『闡揚基本國策，激勵民心士氣』不符。業經轉准行政院新聞局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瑜版二字第 五 七號函核定，違反『出版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應依上款規定予以行政處分。」¹²⁴

《政治家》（週刊）自被停刊一年後，改以每週一書叢書方式發行，但

119 鄧維賢：編者的信—《政治家》被停刊一年，暫以《政治家叢書》接替發行，《政治家叢書》（民國73年7月31日），頁1。

120 《新潮流》、《政治家》同天停刊，《新潮流》（叢刊），第8期（1984年7月30日），頁37。

121 發行人的信—誠實與成熟，《政治家週刊》，第21期（民國73年7月3日），頁1。

122 龍中天：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蔣經國來臺後的幾個時代 完結篇「附記」，《政治家叢書》，第2期（民國73年8月7日），頁12。

123 發行人的信—言論自由的考驗，《政治家週刊》，第24期（民國73年7月24日），頁1。

124 鄧維賢：編者的信—《政治家》被停刊一年，暫以《政治家叢書》接替發行，《政治家叢書》，頁1。

是新書上市後，每次新聞局都以違反「出版法」的理由，加以查禁、查扣，每期損失都在千餘本。發行人鄧維賢決定在1984年8月28日出版最後一期（第5期）叢刊後，告一段落。¹²⁵

6.《自由時代》：《自由時代》（週刊）於第10期遭查禁，警總查禁公文也沒有說明何篇文章招致被禁，但據該刊編輯透露，第10期的查扣重點，在該期的封面主題，即絕食事件的報導上，包含「新聞可以封鎖，人心無法關住」等三篇對於絕食事件的報導。¹²⁶

7.《鐘鼓鑼》（《鐘鼓樓》）：1980年的8月21日，《鐘鼓樓》雜誌創刊號被全副武裝的幾百名情治人員「搶走」。

1983年5月，警總發函鐘鼓鑼雜誌社，以第5期的《鐘鼓鑼》「刊載臺灣·日出·韭菜命、臺灣人的悲曲與夢想」等文，內容歪曲事實，挑撥分化，嚴重淆亂視聽，影響民心士氣，核已違反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第3條第6、7兩款，依同法第8條之規定，扣押其出版物。」真正查扣的理由，據說是一篇「勿陷經國先生於不義」的社論，警總為了不陷蔣總統於不義，以別的名義查扣了《鐘鼓鑼》。¹²⁷

《鐘鼓鑼》第8期（1983年8月21日），在臺北近郊某裝訂廠內印刷之後，甫裝訂好就被警總人員以「嚴重混淆視聽」的罪名予以查扣。¹²⁸

8.《博觀》：《博觀》第2期（1982年10月1日），以「組黨專號」為題，¹²⁹臺北市政府新聞處人員帶著警察，在裝訂廠查扣該雜誌。

9.《朝代》：1984年5月14日出版的「朝代叢書」第二集《天子·登基·美麗島》，亦在裝訂廠遭有關單位查扣。《朝代》被禁的理由，除了「醜化政府」外，另有「刊登猥褻圖片，違反公序良俗」的理由。不過，據《朝代》主司其事者表示，這一期《朝代》的封面美女，是日本攝影展的得

¹²⁵ 黨外世界—最後的《政治家》，《新潮流》（叢刊）（民國73年8月27日），頁35。

¹²⁶ 大城小調—臺北：警總豐收，雜誌遭殃，《前進世界》，第11期，頁46。

¹²⁷ 臺北話題—警總未查先禁，《亞洲人》，第5卷第1期（民國72年6月），頁7。

¹²⁸ 發行人的話—燃燒的火鳥，《鐘鼓鑼》，第1卷第9期，頁1。

¹²⁹ 「組黨專號」，《博觀》第2期（1982年10月1日）。

獎作品，是藝術作品，不是色情圖片。據《朝代》編者表示，認知與欣賞角度的不同，以及有關單位幽默不足，令他們相當頭痛。¹³⁰

10.《關懷》：《關懷》雜誌第6期（1982年4月號）遭到臺北市政府的查禁，臺北市政府發出的公文誤寫為《開懷》，該社社長謝長廷在市議會質詢時說，是不是要把關懷查禁才開懷？查禁雜誌的理由千篇一律，不問可知。據悉，這次《關懷》雜誌引起有關單位查禁「興趣」的文章，包括？謝善元：評介《高雄事件的軍法審判》一書；？李敖：「不大赦」的相對條件；？從韓國特赦說起一文中有關胡佛教授的部分談話；？黃昭凱：「鼓山事件」受刑人邱勝雄假釋歸來；？吳育剛：為何少年人都說：「到青年黨部去」？。其中四篇與「高雄事件」有直接間接關係，第五篇則係因挑撥國民黨與民青兩黨的感情，而特別受到「青睞」。¹³¹

11.《進步》：《進步》雜誌，1981年4月出版的創刊號，在印刷廠裝訂時，即遭警備總部「查扣」，理由是該雜誌有三篇文章 閣樓手記、民主的實踐就是進步的里程碑、人間的座標—進步運動的思想基礎，違背「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淆亂視聽，影響民心士氣」，因此依同法第8條「扣押其出版物」。¹³²

12.《新潮流》：1984年7月23日，《新潮流》（週刊）收到行政院新聞局停刊一年的公文。《新潮流》（週刊）的停刊理由是：「第六期所刊載弟兄們，槍上膛，包圍總統府去！大字標題等圖文，內容鼓煽暴力行動之意，。」《新潮流》（週刊）創刊至第7期，其中第1、2、6、7期被禁。¹³³

13.《臺灣潮流週刊》：《臺灣潮流週刊》第8期，所作的封面主題是

¹³⁰ 大城小調—臺北：警總豐收，雜誌遭殃，《前進世界》，第11期，頁46。

¹³¹ 查禁才開懷，《亞洲人》（月刊），第2卷第6期（民國71年5月），頁10。

¹³² 社論—慎重處理進步雜誌停刊事件，《政治家》（半月刊），第6期（民國70年5月1日），頁1-2。

¹³³ 《新潮流》、《政治家》同天停刊，《新潮流》（叢刊），第8期（1984年7月30日），頁37。

蔣經國與鄧小平的比較。由於該期有多篇文章，引用了不少中共官員的資料，諸如鄧小平的閱兵照片、中共10月1日「國慶」的現場圖文等。當1984年10月6日中午該刊作業完畢，正欲送往印製廠裝訂成冊時，突然接獲一通自稱是行政院新聞局的李科長所打的電話，稱《臺灣潮流》第8期有多幅照片「不妥」，最好盡速將之抽換，否則據「上面」的指示，勢將引發許多麻煩云云。總編輯于良騏聞訊火速趕往印製廠，把一些較「敏感」的照片和題字一一塗黑，方才交付印梓。隔天早上，警總卻仍會同管區警員，大舉包圍摺紙裝訂部，強將該期一萬餘本成書搶奪殆盡，連模版在內，無一倖免。《西北雨週刊》在獲悉《臺灣潮流》橫遭非法的搶書厄運，只得將該期週刊中的許多有關「那一邊」的照片，也一併抽掉淡化版面，始逃過一劫。¹³⁴

14.《深耕》系列：《生根》(週刊)第12期(1983年1月12日)、14期(1983年1月19日)連續被警總查扣。警總指稱，14期刊載「中共不放棄對臺用武—趙紫陽訪美的重要談話」、「臺灣同鄉向趙紫陽示威」等文，「內容為匪宣傳、散播分離意識、違背反共國策、嚴重淆亂視聽」。新聞局裁定《生根》週刊停刊一年，卻是針對12期刊載「政治實體與臺灣—國民黨扭轉外交危機的王牌」、「美國壓迫國民黨與中共和談」等文，「嚴重違反反共國策」。¹³⁵

《深耕》雜誌共發行了28期，查禁了7期，比例上，每發行4期查禁1期。不過，這個比例式的算法不太能說明《深耕》被查禁的發展史；因為，被查禁的7期裡面，有6期集中在前12期，等於是每發行兩期查禁一期。從12期查禁後，一直到第28期查禁，當中有16期是「安全上壘期」，其間，只有第23期「美麗島事件」紀念專輯，是塗去兩處文字後得以公開發行。我們可以根據這個紀錄來說明一個事實：《深耕》是在二分之一的

¹³⁴ 黨外世界—黨外雜誌又遭警總毒手，《新潮流叢刊》，第19期(民國73年10月18日)，頁50。

¹³⁵ 溪蓮：年年難過年過—黨外雜誌消息四則，《前進時代》，第3期，頁28-29。

查禁率下得到警惕，以收斂文字來延長壽命，這種作法一度將《深耕》帶入低潮期，但是《深耕》也終於在需要為盧修一案講話的時候，遭到停刊的命運。¹³⁶

伍、一九八〇年代初期黨外雜誌查禁狀況之分析

在一九八〇年代，國民黨已實施報禁多年，在報禁的威令下，黨、政、軍一脈相承，幾乎壟斷了臺灣的言論市場。此外，在長期的戒嚴令下，組黨結社亦在禁止之列。有關單位在查扣或封殺（即停刊）黨外政論刊物，種種作法，的確有可非議之處。以下從查禁政策與執行、黨外雜誌立場及因應措施，以及偏向政府刊物之立場等方面來分析。

一、查禁政策與執行方面

切關於法源方面

根據「出版法」第7條規定：「本法稱主管官署者，在中央為行政院新聞局，在地方為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因此，一九八〇年代，在臺灣「出版法」應該成為管制言論界的唯一依據，行政院新聞局與省（市）、縣（市）政府，應該是法定的執行機構。但是，實際情況卻非如此。查禁雜誌除了「出版法」之外，「戒嚴法」與「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理辦法」，常為主要查禁依據。主管單位除了行政院新聞局與各省（市）縣市政府外，警備總部成為主要之查禁單位。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之精神，乃襲自「戒嚴法」第11條規定，並作充分擴張，此行政命令，實已超出「戒嚴法」規定之範圍；

¹³⁶ 本社：《深耕》查禁錄，《前進週刊》，試刊號（民國72年3月14日），頁36-37。

而以警備總部為執行機關，更顯具軍法審判之特質。¹³⁷

根據「戒嚴法」第11條第1款的規定，充其量也只能說：「戒嚴地區內，最高司令官有權得取締出版物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仍不能證明行政機關有權制定此項辦法。至於此項辦法第3條規定，所謂「出版物不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顯然超出了「戒嚴法」規定的範圍，就用不著再說了。¹³⁸

依照「戒嚴法」第3條的規定，為中共作正面宣傳的言論和著作、譏謗國家元首、煽動政府與人民的敵對情緒、違犯反共國策，都是煽動叛亂。這一鬆弛的規定，為壓制反對派報刊，提供了廣大的空間。依照「戒嚴法」第4條，還授權臺灣警備總部最高司令官，對出版物實行售前審查。而「戒嚴法」第11條，規定了對集會、結社、請願和遊行的限制。還規定最高司令官可以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¹³⁹

再者，「懲治叛亂條例」第6條規定：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妨害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7條規定：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逆黨（共產黨）之宣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這些法律和法令有兩個主要特點，一是重複，二是含糊。例如，「戒嚴法」的第3條和「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多有重複。含糊的例子，是為敵人作宣傳。任何批評都可以被認為是為敵人作宣傳。這樣的條文實質上是給了政府官員任意審查的全權委託。¹⁴⁰

¹³⁷ 社論一言論出了問題應交由法院裁決，由警總取締出版物，等於由軍法審判言論問題，《政治家》，第5期（民國70年4月16日），頁2。

¹³⁸ 傅正：把新聞局的還給新聞局，收入陶百川等：《政治燭火光》（臺北：自立晚報社，民國72年12月），頁302-304。

¹³⁹ 「戒嚴法」第3條、第4條、第11條。

¹⁴⁰ 包澹寧（Daniel K. Berman）著，李連江譯：《筆桿裡出民主——論新聞媒介對臺灣民主化的貢獻》，頁240。

憲法第11條明白規定，人民有出版自由。據憲法第23條規定，「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換句話說，唯有在這四種條件之下，立法機關才得以法律限制，還不得超過必要的程度。不但行政機關絕對無權擅自命令來限制，而且立法機關也無權委任行政機關用命令來限制。「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理辦法」乃根據「戒嚴法」而來，凡與「戒嚴法」牴觸的法律，根據「憲法」規定是無效力的。因此「出版物管理辦法」是違法的；而警總隨便扣押人民的刊物也是違法的。¹⁴¹

「出版法」和「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規定的取締項目，有許多重複地方。一項工作由兩個單位負責，權責不清，標準各異，不能公平客觀地處理出版物違法事件。¹⁴²就法令言，「出版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僅為行政命令，但是行政命令後來更有凌駕法律之勢。由於事權不一，法令寬嚴互異，導致民眾動輒得咎，無所適從，於法治必備之雙重要件，更無一兼顧。¹⁴³

依照「出版法」，對出版物只能實施出版後的事後檢查，要待上市後才能談「查禁」問題。然而黨外雜誌往往在印刷所的機器上，就連紙帶鋅版都一齊被沒收了。《博觀》的發行人尤宏，在《博觀》第2期遭查扣現場抗議說：「依『出版法』規定，雜誌要在出版後，才能查禁，但現在還在裝訂，就好比懷胎婦女，胎兒未出生，你就說胎兒是怪胎，是小兒麻痺，要先打胎，不要胎兒出生一樣，真沒有道理！」¹⁴⁴

陶百川於1982年曾撰 禁書有正道，奈何用牛刀、 無可奈何花落去

141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布告全省戒嚴，見《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5月20日，版1。

142 陳浩： 後援會密商方案，〈《中國時報》〉，民國72年12月12日，版2。

143 社論一言論出了問題應交由法院裁決，由警總取締出版物，等於由軍法審判言論問題，〈《政治家》〉，第5期（民國70年4月16日），頁2。

144 高大山：《博觀》查扣事件，〈《八十年代》〉，第5卷第3期（民國71年10月），頁44。

—用軍管令抑出版法 等文，呼籲政府：要由新聞行政機關用「出版法」，而不是由軍事機關用軍管令（「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去管制出版物及其言論和記載。其針對「出版法」及言論自由，提出五項辦法。¹⁴⁵

此外，胡佛也認為：警總及新聞主管官署現皆可管制出版物，實際已形成權責的衝突。「出版法」既可在戒嚴時期適用，實不必以軍事命令的管制辦法，來取代立法院所制定的「出版法」。¹⁴⁶而康寧祥亦在「清算查禁政策的總帳」的議會質詢中，提出質疑與具體之建議。¹⁴⁷

一九八〇年代政府查禁黨外雜誌的理由，總不外是「混淆視聽」、「挑撥政府與人民感情」之類的含混語句，根本不是嚴格的法律用語。¹⁴⁸有關單位動輒以顛覆政府或為匪宣傳等戰時檢查標準，來取締刊物。¹⁴⁹

論者稱警總查禁雜誌可以說漫無標準，報導中共奧運選手，說是為匪宣傳；報導國民黨內幕，說是影響民心士氣；批評臺獨，也會變成為叛徒作有利之宣傳。¹⁵⁰報導一些臺灣內部的消息，就說是「散播臺獨意識」。對黨、對政府有所批判，就是「分化」，就是「挑撥政府與人民的情感」。¹⁵¹而黨外雜誌每被查禁或停刊一次，外界就紛紛猜測，到底是那篇文章出了問題？查禁後是否接著停刊？聚訟紛紜，莫衷一是。¹⁵²在一片風聲鶴唳

145 陶百川：「禁書有正道，奈何用牛刀」，《自立晚報》，民國71年3月24日；「無可奈何花落去—用軍管令抑出版法」，《自立晚報》，民國71年5月24日。

146 胡佛：「陶百川先生的公道」，收入陶百川等：《政治燭火光》，頁272。

147 康寧祥：「清算查禁政策的總帳」，《暖流》，第3卷第4期（民國72年10月），頁9-13。

148 李如山：「槍桿瞄準筆桿—臺灣查禁雜誌的世界性紀錄」，《前進每週一書》（民國73年7月12日），頁7。

149 社論「殺無赦與莫須有」，《鐘鼓鑼》，第1卷第4期（民國72年4月），頁3。

150 胡佛：「戒嚴法要從嚴解釋—討論戒嚴不要流於常識判斷」，《政治家》，第39期（民國71年10月16日），頁9。

151 編輯室筆記—《亞洲人》和《八十年代》，《亞洲人》（半月刊），第1期（民國73年8月15日），頁1。

152 李凡：「不要再叫瞎子摸象了！—從《八十年代》停刊談起」，頁19。

中，黨外雜誌「罪無可逭」的罪名是一詆譏國家元首、煽動叛亂等。¹⁵³

此外，國民黨政府實施三十多年的查禁政策，後來有走火入魔的趨勢。舉凡三十年代文學作品和武俠小說、政治、思想性書刊，只要與當權的意識型態不能相投契的，一概在查禁之列。以魯迅而言，周令飛的來臺，魯迅歷史地位似乎一夕改觀，但是儘管大眾傳播如何稱讚周令飛及其祖父，魯迅的作品還是一律查禁。¹⁵⁴《亞洲人》22期遭警總查禁，是因為用了老舍的詩和談論雷震的文章。¹⁵⁵

物查禁背後的政治因素

1982年10月，以「組黨專號」為題的《博觀》雜誌第2期，正當裝訂作業快要完成時，臺北市政府新聞處人員帶著警察，在裝訂廠查扣第2期《博觀》雜誌。《博觀》被查扣，某位政治觀察家曾為文登出這是一項警訊。依他的觀察，這項行動隱含多重政治意義：第一重是明示執政當局貫徹「黨禁」政策的決心；第二重是明示執政當局不僅不准組織新黨，甚至連討論新黨的組織架構都不准；第三重是明示執政當局對黨外激進勢力，已開始進行抑制的行動。這三重政治意義背後，實則執政當局真正擔心的是可能溶入「組黨訴求」中的「臺灣人」觀念的「分離主義」意識；在黨外未能釐清「民主運動」與「分離主義」兩者分際，在「共同聲明」如此強調「分立建國的經驗」的同時，終於採取了查扣的下策。¹⁵⁶

查扣《博觀》後，引起黨外雜誌的抨擊，1982年10月號《八十年代》

¹⁵³ 李中時：讀友來函—消除神秘感，〈《政治家叢書》，第2期（民國73年8月7日），頁1。〉

¹⁵⁴ 陳偉仁：著作權法修正不能顧此失彼，〈《政治家》，第39期（民國71年10月16日），頁37。〉

¹⁵⁵ 黃嘉光：《八十年代》不再是「模範生」了！—訪司馬文武談查扣事件，〈《前進週刊》，創刊號（民國72年3月18日），頁22。〉

¹⁵⁶ 龍振屏：中山堂·裝訂廠·立法院—黨外運動的分水嶺，〈《聯合月刊》，第16期（民國71年11月），頁16-18。〉

(月刊)的社論強調 組黨自由與言論自由，呼籲執政當局應消除對反對黨的不必要猜忌和疑慮，同時加強黨內的民主化，建立一個真正民主政黨的形象。¹⁵⁷《政治家》(半月刊)第39期(1982年10月16日)社論，以駁林洋港似是而非的黨禁論調，認為「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有其學理與事實根據，國民黨竟然那麼愚蠢地要阻擋這個潮流嗎？」¹⁵⁸

國民黨內部仍以開明派路線為主流，間之對於黨外所引發的爭論話題或事件，輔以保守的策略運用。談到為什麼警總會一再找黨外雜誌開刀，可能的原因有二：第一，就是主管當局的策略運用；第二，則是黨外雜誌主觀因素使然。國民黨政策部門或許有意採寬柔政策，1982年「九·二八黨外中山堂聚會」，言論及主張逐漸升高，執政黨並未出面壓制；但黨外趁勢又拿索忍尼辛當靶子，大加修理，於是，官方深恐不動會被黨外視作衰弱的症狀，會得寸進尺；因此，從雜誌著手，一見逾越分寸，就毫不留情。

就黨外而言，當時執政黨的態度，相當令人困惑。當時雜誌的言論尺度如何？究竟哪些問題不能談？還是撲朔迷離。《在野》雜誌社論主張「解散青年黨」，被停刊；《政治家》討論臺灣民主前途，判一年「刑期」；《深耕》刊載二二八事件的文字，也走上厄運。1982年年底黨外走向尖銳路線，弄得風聲鶴唳，結果只是虛驚一場，黨外還是享有相當自主的言論；剛高興還享有不少言論豁免權之時，雜誌又一本一本在工廠被搜走。

1983年3、4月間，黨外政論雜誌大量遭到查扣、查禁、停刊處分，《政治家》、《在野》、《深耕》先後被停刊一年；一向被視為溫和派的刊物《亞洲人》3月號被禁了一期；令人意外的是，《亞洲人》姐妹刊物《八十

¹⁵⁷ 社論—組黨自由與言論自由，《八十年代》(月刊)，第27期(1982年10月)，頁2-3。

¹⁵⁸ 社論—駁林洋港似是而非的黨禁論調，《政治家》(半月刊)，第39期(民國71年10月16日)，封面裡。

年代》，3月中旬居然也在工廠中被扣。敏感的人士會感覺到：國民黨在「收風」了。在遭遇環境挫折，或政治運作失調下，低氣壓通常都會盤旋一陣子。1982年年底的景氣低迷，引發了行政的「無力感」，這種無力感很容易投射到政治層面。而黨外此時依然壓力不斷，提出多項變更體制的要求，難免雜誌會因「混淆視聽」而遭禁。¹⁵⁹有些黨外人士認為，這是國內言論緊縮徵兆，與年底立法委員選舉有關。政府主管出版事業人士卻辯稱，黨外政論雜誌的言論，有了明顯昇高的跡象。¹⁶⁰

過去，在選舉來臨前，在國家外交內政面臨重大考驗時，在國民黨內部極右勢力大肆抗議時，政論雜誌便要莫名其妙地，不管什麼標準不標準地被查禁和停刊，黨外毫無辯解的餘地。¹⁶¹但是，令黨外人士不滿的是，政府相關單位不會把言論尺度講出來，愈含混，大家的心理愈迷糊，愈不敢造次。黨外雜誌都以發揚民主言論為宗旨，當然不為當道所喜。¹⁶²

事實上，執政黨在當時混沌的環境中，也有相當的苦衷。經濟不景氣，波及政治，幸好開春後撥雲見霧，有回昇趨勢。中共和臺獨活動，一直未見減弱，黨外又未能收斂。以《政治家》40期座談會中，所討論如臺灣民主化的迫切性、黨外的組黨、政治改革策略、繼承人問題，都極其敏感而且不討好。¹⁶³

而《八十年代》於1983年4月3日遭到臺北市新聞處停刊一年，理由是該刊第32期（1983年3月15日）中，美國重估中共政策、美國的臺灣政策，¹⁶⁴內容「或為共匪偽政權辯護宣揚，或散布我處境孤立之悲觀論

¹⁵⁹ 吳戈卿：最近雜誌查禁下的政治氣氛，《聯合月刊》，第21期（民國72年4月），頁43。

¹⁶⁰ 李藍山：黨外雜誌的出路，《鐘鼓鐸》，第1卷第5期（民國72年5月），頁20。

¹⁶¹ 社論—殺無赦與莫須有，《鐘鼓鐸》，頁3。

¹⁶² 李藍山：黨外雜誌的出路，《鐘鼓鐸》，第1卷第5期，頁20。

¹⁶³ 吳戈卿：最近雜誌查禁下的政治氣氛，《聯合月刊》，第21期，頁43。

¹⁶⁴ 蔣良任：美國重估中共政策，《八十年代》（月刊），第32期（1983年3月15日），頁11至18；柯守海：美國的臺灣政策，《八十年代》（月刊），第32期（1983年3月15日），頁19-23。

調」。但是該二文係美國大西洋諮議會所作的研究報告，純係提供美國政府外交決策之參考，《八十年代》將其登載，旨在促使朝野知己知彼，慎求因應之道。因此一般咸認，執政當局此舉，並非針對《八十年代》所登載之文字，而是再度全面箝制言論的預警。¹⁶⁵

此外，《前進時代》第7期（1984年3月3日），以「走出二二八的陰影」為封面故事，在摺紙廠即被警備總部搶走未裝訂成冊的內頁，可見國民黨當局諱談二二八之程度。¹⁶⁶

1984年10月份，黨外雜誌共被查禁20期，沒收的數目高達75,250本以上，論者謂由於國民黨對十月慶典特別重視，也特別忌諱黨外雜誌的評論，以致黨外雜誌遭到查禁甚而查扣的命運。¹⁶⁷

狂關於執行方式的問題

在較著名的黨外雜誌編印過程中，往往還未送廠付梓，情治人員早經由竊聽、約談等方式取得訊息，遍布於各製版廠、印刷廠和裝訂廠，他們無所不用其極地取得「先睹為快」的特權，研討制裁對策，審查言論標準即憑這短時間內，少數一、二人的主觀認定，稍覺不妥，即逕行查扣，同時發布查扣公文，以達滅絕的目的。¹⁶⁸

1980年的8月21日，《鐘鼓樓》雜誌創刊號遭到警總查扣。據該刊之發行人黃天福回憶說：

《鐘鼓樓》雜誌創刊號五萬多份還在平版機上印刷，完全沒有裝訂的紙張、版樣和底稿，統統被全副武裝的幾百名情治人員「搶走」。¹⁶⁹

165 生根、鐘鼓鑼、前進、民主人、關懷等雜誌社：我們對停刊《八十年代》的聲明，《前進週刊》，第3期（民國72年4月15日），頁19。

166 編者的話，《前進時代》，第8期（民國73年3月10日），頁3。

167 十月份黨外雜誌查禁清單，《新潮流叢刊》，第21期（民國73年），頁38。

168 社論—殺無赦與莫須有，《鐘鼓鑼》，第1卷第4期，頁2-3。

169 發行人的話—燃燒的火鳥，《鐘鼓鑼》，第1卷第9期，頁1。

關於查禁黨外雜誌，有關單位的執行方式，頗為業者和民眾所非議，論者謂：

關於執行方式的問題，在月黑風高之夜，各路人馬以國家的名義，開始突襲印刷所，展開包抄、爭吵、搶奪鬧劇，宛若軍團作戰，而主事者又不敢以堂堂之陣，正正之旗，親臨「火線」，只是躲在幕後遙控。¹⁷⁰

警總雖屢以執法者姿態取締所謂社會上的「不法」言論，卻每每在查禁刊物時，留給民眾惡劣的印象，視之為一神秘的行政機構。當然警總是負責安全的情治單位，本來就不宜要求它事事公開，但是，既為一檢查新聞尺度的行政單位，至少，在特定的範圍內，應該保持一定的公開性。

警總在作業上每每犯下令人詬病的錯誤。譬如，在搶走業者的雜誌時，往往不當場讓受搶者瞭解理由，總是在事過境遷、財物都耗費一空時，才草率地發張公文，公文的規格極其粗糙不論，所臚列的條文也相當教條，籠籠統統寫些「為匪宣傳」、「挑撥人民與政府的情感」一類的話，便構成查禁甚而停刊的理由，如此，如何令當事者心服呢？再者，所謂的「查扣」，大隊人馬氣極敗壞地衝進裝訂廠，不論是成冊或散裝的印刷品，只要是欲扣的對象，一律清掃而空。「出版法」規定，出版物得先出版再進行審查，警總不問青紅皂白一律悉數沒收，這並不符合「出版法」的規定，等於是公然違法且蔑視法令的權威。¹⁷¹

此外，如查扣《博觀》第2期時，一位新聞處人員干涉發行人尤宏拍照，江鵬堅律師說：「雜誌是尤先生的財產，為什麼不能拍照？照了相，將來可做為訴願用，你們是執行公務，堂堂正正，為什麼怕被拍照？」¹⁷²而查扣《博觀》第2期的西園分局警察，在現場填寫一份臨檢表，也是江鵬

170 李如山：槍桿瞄準筆桿—臺灣查禁雜誌的世界性紀錄，《前進每週一書》，頁7。

171 蕭艾：雜誌查禁之、言論自由乎，《前進時代》，第2期，頁30-32。

172 高大山：《博觀》查扣事件，《八十年代》，第5卷第3期（民國71年10月），頁45。

堅律師堅持，他是新聞處的人帶來的，應在上面註明。該員只好再填上：「依據臺灣警備總部七十一年十月四日（七一）隆徹字第三六九六號函」等字。¹⁷³

可見警總和相關單位在查禁黨外雜誌時的執行方式，頗有可非議之處。

二、黨外雜誌之立場及因應措施

切黨外雜誌本身問題所在

外在環境有政府單位的查禁政策，黨外政論雜誌的發展自然受到局限，另一方面，黨外雜誌也充滿內在危機和問題。一九八〇年代初期，黨外政論雜誌朝向幾種方向發展：一、爭取主流派發言權的地位；二、訴諸政治意識型態。¹⁷⁴

黨外雜誌所面臨的問題及瓶頸為：一、代表性問題：黨外雜誌雖多，卻無一本能完全代表黨外的意識，使雜誌的權威性與重要性減低，因而減低了讀者購買的興趣。二、缺乏主題：雖然《關懷》專門談「受刑人問題」，《生根》強調「黨外意識」，《民主人》重視「黨外新聞報導」。但就整體而言，各雜誌並無明顯的主題，或作系統且深入探討。彼此的文章相互重複，抵消了它應有的重要性與影響力。三、作者群有限，而雜誌日益增多，文章品質降低：專門在黨外雜誌寫文章的作者，並未因雜誌的大量增加而增多。而且「美麗島事件」後，許多所謂的「開明派學者」，都不敢再在黨外雜誌發表文章。四、雜誌出版的數量太多，彼此影響銷路，亦造成資料的分散與財力的浪費。¹⁷⁵

173 高大山：《博觀》查扣事件，《八十年代》，第5卷第3期，頁43-44。

174 鄭臺芬：黨外政論雜誌何去何從？，《時報雜誌》，第116期（民國71年2月），頁10。

175 李立：黨外的文字與文人！——頁政論小史，《生根週刊》，第8期，頁10-12。

黨外人士為了制衡執政黨，為了捍衛有限的政治資源，不得不一次又一次的介入選舉，因為這個緣故，大多數黨外政論雜誌有著明顯的選舉掛帥取向。為了吸引、鼓舞熱衷支持黨外運動者，黨外雜誌必須凸顯黨外候選人，因此，標榜自己，批判執政黨，成為黨外政論雜誌「世界觀」的重要部分。由於黨外政論雜誌始終跳不出選舉的輪迴，而不得不降低理想的追求、理論的探討、政策的評估和行動的指引。有的雜誌以宮闈祕史、小道消息作為特色，來滿足讀者的好奇心；有的成為罵國民黨比賽，看誰罵人的詞句最花俏、最兇狠。基本上，黨外雜誌之所以會演變得有點激情，主要根源於國內言論界無法公平對待黨外人士。在長期被圍剿、被扣帽子的壓力下，黨外人士所辦的刊物，也不得不起而反擊，這種心態是不難理解的。

一般來說，在黨外政論刊物撰稿的人並不是非常多，曾有人概約估算，大致不超出四、五十人，這當然與黨外資源的有限性有關，專業性的人才，在黨外雜誌裡並不是頂能發揮才華。

由於專業人才在黨外陣營發展的局限性，也使得黨外雜誌相當欠缺探討國內重大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科技等問題的文章。黨外雜誌對國際重大事件及國內現代化問題的探討，談得不多，甚至避而不談，這可能也與人才的欠缺有關。當然，在黨外政論雜誌也經常可以看到一些譯介外國政治、經濟理論的文章。但是，這些大部分限於硬生生的互譯，很少有用深入淺出的筆調，介紹國外重大的學說或事件，來引導國人的思考，或進一步指引民眾的行動。通常的現象是，當國際間發生一件重大事件時，黨外雜誌少不了會加以報導。

物對黨外雜誌業者的損失

有關單位查禁黨外刊物時，莫衷一是的作風，固然令人單力絀的黨外

出版者損失不貲，尤其令從事言論工作者無所適從。¹⁷⁶面對當局嚴厲而無標準可循的查扣行動，黨外雜誌深以自由權及財產權毫無保障為苦，咸感當局的蠻橫作法，是一種政治「迫害」。¹⁷⁷

《政治家》雜誌負責人鄧維楨曾表示，黨外雜誌最重要的一個困難，就是他們沒有辦法作有計畫的工作。黨外雜誌何時要被停刊大家都不知道，如何做計畫？工作不穩定，編輯找到新工作馬上就辭職，這是黨外雜誌最大的致命傷。如果有人買一百本黨外雜誌，是不是心靈上會感到不安？¹⁷⁸

有時政論雜誌被處分的悲慘紀錄，真是滿目瘡痍，不忍卒睹，而執行取締的政府官員，大概認為這是黨外雜誌「惡貫滿盈」、「罪有應得」的下場。¹⁷⁹有關單位以戰時的法令來審檢平時的言論，黨外這些平時言論事業的良心工作者，財力損失很大。¹⁸⁰由於法律規定不得在出版物付印前施行審查，出版者先得擔負全部印刷費用，雜誌一旦被禁，就無法通過銷售收回這些投資。例如，1984年5月14日出版的朝代叢書第2集《天子·登基·美麗島》，在裝訂廠遭有關單位「查扣」。《朝代》此期只印7千本，卻被查扣6千本，損失相當慘重。¹⁸¹又如《進步》雜誌，1981年1月6日申請，3月25日批准。在78天的籌備和等待中，已花費了60萬元。《進步》創刊號的費用是45萬元。從1月初到4月中，經過99天的期待、興奮、焦慮和壓力，花掉了105萬元，¹⁸²《進步》創刊號被查禁，損失更為慘重。¹⁸³

¹⁷⁶ 社論—殺無赦與莫須有，〈《鐘鼓鑼》〉，第1卷第4期，頁2。

¹⁷⁷ 社評—請放下箝制言論自由的「屠刀」，〈《亞洲人週刊》〉，第15期〔總號第65號〕（民國74年5月3日），頁1。

¹⁷⁸ 黃天福主持：黨外何去何從！，〈《鐘鼓鑼》〉，第1卷第3期（民國72年3月），頁24。

¹⁷⁹ 社論—殺無赦與莫須有，〈《鐘鼓鑼》〉，第1卷第4期，頁2。

¹⁸⁰ 社論—殺無赦與莫須有，〈《鐘鼓鑼》〉，第1卷第4期，頁2。

¹⁸¹ 大城小調—臺北：警總豐收，雜誌遭殃，〈《前進世界》〉，第11期，頁46。

¹⁸² 社論—慎重處理進步雜誌停刊事件，〈《政治家》（半月刊）〉，第6期（民國70年5月1日），頁2。

¹⁸³ Carl Goldstein, "Publish at Your Peril" (出版可以，風險自負)，*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26 December 1985, pp. 30-31.

此外，因為屢遭當局查禁及停刊，致使黨外雜誌的訂戶們，經常不能如期或根本收不到雜誌。¹⁸⁴而當時要買一本黨外雜誌，有些地方是買不到的；有些人不敢賣，有些人敢賣不敢擺，有些人敢擺而不敢擺在顯眼的地方。有些則在賣完後不再補充；在如此缺乏自己的銷售網情況之下，要能求得充分的發行，是很困難的。¹⁸⁵

狂被查禁黨外雜誌的因應之道

被查禁黨外雜誌，對於經常遭查禁，有些因應之道。例如《八十年代》、《深耕》及《前進》三系統的黨外雜誌，時以不同名稱發行，且又有月刊改半月刊，再改為週刊發行或復刊之情形。

《亞洲人》(半月刊)第1期的編輯室筆記，有談到《亞洲人》和《八十年代》的關係：

這一期以《亞洲人》的標頭和讀者見面，您可以發現，我們的編輯陣容完全沒變。以原班人馬編輯不同名稱的雜誌，對黨外雜誌編輯來說，已是司空見慣，海內外的讀者已熟知《八十年代》、《亞洲人》和《暖流》是關係企業，我們只是因為這個被禁，不得已用那個代替而已。¹⁸⁶

又如《暖流》第2卷第4期編輯室筆記—期待八十年代的暖流，亦道出備胎刊物之端倪：

未料臺北市政府竟落井下石，處分《八十年代》停刊一年，所以在這原處於《八十年代》的時段，我們推出《暖流》繼續奮戰。¹⁸⁷

有些黨外政論雜誌，經常一次以四、五個刊物名稱，向臺北市政府新

184 《亞洲人》(半月刊)，第1期(民國73年8月15日)，封底。

185 黃天福主持：黨外何去何從！，《鐘鼓鑼》，第1卷第3期，頁25。

186 編輯室筆記—《亞洲人》和《八十年代》，《亞洲人》(半月刊)，第1期，頁1。

187 編輯室筆記—期待八十年代的暖流，《暖流》，第2卷第4期(民國72年4月)，頁5。

聞處登記，若其中一本被停刊，備胎刊物能立刻接替發行，主管出版品官署所下達的「停刊」處分，已無法達到實際效果。或以「叢書」、「叢刊」的型式，或以另申請新雜誌的方式，繼續出擊，政論園地更加蓬勃。¹⁸⁸例如《政治家》(週刊)即以《民主人》(半月刊)與《政治家叢書》為備胎，以備不時之需。

李筱峰教授曾擔任《八十年代》的執行編輯，他曾表示：「我們已經著手下一期要做「美麗島事件」的專輯，特別是要介紹這些被抓去的人和事件過程，但《八十年代》到了十二月二十號也被停刊。我們馬上又申請另外一本雜誌《亞洲人》，本來在《八十年代》要做的專輯，就移入《亞洲人》創刊號刊出來。」¹⁸⁹

警總查禁《亞洲人》(月刊)22期之後，又在裝訂廠查扣《八十年代》32期，臺北市政府處分《八十年代》停刊一年，所以八十年代雜誌社推出《暖流》繼續奮戰。¹⁹⁰

改換刊物的名稱，但保留原班編輯人員，是歷經好幾代和好幾個政權的新瓶裝舊酒策略。七十年代末期時，觀察家和活動家們就開始談論「備胎雜誌」(「備胎刊物」)現象。雜誌的發行人，一次註冊好幾個刊名。一個被禁就用另一個。被暫時查禁的雜誌，在將來某個時候也可能復刊。採用這一手法，聰明的發行人，可以使得雜誌連續出版，擺脫連續不斷的書報審查的羈絆。

許多刊物的名稱非常相似，看起來就像是對書報審查制度公開的嘲弄，《前進》系列就是一個極好的例子。另一種躲避對雜誌作書報審查的手法，是出版外表像書的雜誌，即雜誌類的文章結集出版。這種轉眼就變的本領，使得黨外政論雜誌得以利用法律的漏洞，飄忽不定地四處存在，

188 編輯室筆記，《八十年代叢書》(總號第41號)(民國73年8月11日)，頁1。

189 張建隆、黃建仁主編：《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臺北：時報文化，民國88年11月)，頁277-278。

190 編輯室筆記—期待八十年代的暖流，《暖流》，第2卷第4期，頁5。

政府審查官們因此稱它們是「無形的敵人」。¹⁹¹

1983年8月6日，在三次遭沒收，一次受警告，一共出版19期之後，《前進》受到了停刊一年的處分。緊接著就有四種雜誌問世，它們的刊名十分相似，使人難以不懷疑它們在與審查官玩貓鼠遊戲。《前進》被停刊後，《前進廣場》、《前進時代》、《前進每週一書》相繼問世又相繼被禁，直到一年期滿後，《前進》原封不動地復刊。後來它又被停刊一年，《向前看》緊接著出版。《前進》對備胎刊物的利用，是運用這一技巧的範圍。¹⁹²

三、偏向政府刊物之立場與對黨外雜誌之評論

對於黨外雜誌的種種作法，《中央日報》1984年7月31日的社論說：「偏偏有那少數人，假借『出版自由』為護符，肆意攻訐謾罵，顛倒是非，造謠惑眾，唯恐天下不亂。他們的言行狂悖如此，早已超出了批評的範圍，而一意挑撥、分化，甚至鼓吹鬥爭、煽惑暴亂，政府為什麼還不採取斷然處置？」最後，並要求政府「依法懲處，毋予姑息。」¹⁹³

此外，《雙十園》(週刊)即表示：「挑選一九八五年二月份以後的「黨外」週刊中，光由篇名、標題，就可以看出其污辱、誹謗、歪曲的文章。我們的目的，不在評論，也不想反擊。只想平心靜氣，請全國同胞思考，如果你是當事人，在缺乏證據、事實的條件下，或竟是主觀臆測，邏輯推理的假想下，對你有這樣的「報導」，你會不會接受？而當這樣的手法，變成其編寫方針，未來不知有多少人要受害，對國家社會更不知如何

¹⁹¹ 包澹寧 (Daniel K. Berman) 著，李連江譯：《筆桿裡出民主——論新聞媒介對臺灣民主化的貢獻》，頁309。

¹⁹² 包澹寧 (Daniel K. Berman) 著，李連江譯：《筆桿裡出民主——論新聞媒介對臺灣民主化的貢獻》，頁317。

¹⁹³ 社論，《中央日報》，民國73年7月31日，版2。

評估傷害，這樣的雜誌，請問政府禁不禁？」¹⁹⁴

國民黨籍的高雄市議員柯珠美，在「高雄市七十三年度黨政工作研討會」中表示，臺灣目前的言論自由太過份了，以致於造成黨外雜誌大事批評時政。國民應該對這種現象有所對策，不宜讓言論有過份的自由。¹⁹⁵

陸、結論

一九八〇年代，臺灣有關出版刊物、言論自由的相關法律，分別為：「憲法」、「戒嚴法」、「出版法」與「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理辦法」；而出版物之主管單位，分別為：行政院新聞局、警備總部和各省（市）及縣（市）政府。

黨外雜誌之所以會在臺灣發揮特殊作用的原因有很多，例如創辦雜誌需要的創辦費用較少；雜誌較具彈性，較能適應審查制度的不穩定性，因為雜誌的生存，並不全然依賴按時出版。再者，雜誌的物理特徵（保護性的封面、較能持久的紙張），也使它們較易在地下讀者圈中流通。此外，一九八〇年代末前臺灣的政治環境，使雜誌成了極少數能傳播反對派觀點的大眾傳播媒介。由於政府禁止登記新報，加上報紙受到許多限制，使反對派很難利用報紙作為媒介。而登記新雜誌雖然也難，但並非不可能。雜誌通常沒有篇幅的限制，在相當大的程度上，避免了政府的間接控制。

為何雜誌的自由度大於其他媒體呢？學者包澹寧認為比較可信的解釋有三：第一，政府官員們可能認為雜誌的威脅性最小，傷害政權的能量最小。與其他媒體相比，雜誌的讀者最少。由於有許多超出憲法的特殊規

¹⁹⁴ 看！這些證據「黨外雜誌」難道不該被查禁？，《雙十園》（週刊），第25期（民國74年5月24日），頁23-26。

¹⁹⁵ 李筱峰：澄清對言論自由的不當觀念，《發展週刊》，第5期（民國73年9月17日），收入氏著：《眉批臺灣》（臺北：自立晚報社，民國78年11月），頁142；《民眾日報》，1984年8月12日，版2。

定，隨時都可以審查或沒收雜誌。與報章廣播相較，處理善後問題，雜誌的功效就較為快速完整了；第二，雜誌起了釋放反政府意見的安全閘作用。反政府的意見，以最平和、對政府威脅最小的方式表達，是符合政府利益的。雜誌是最適合實現這些目標的媒體；第三，由於臺灣政府嚴重依賴美國的援助，也因為要獲得援助，就得遵守或被認為遵守某些民主原則，例如《自由中國》與政府的關係，由親近轉為敵對，出乎意料地起了向外國觀察家宣傳臺灣有新聞自由的作用。¹⁹⁶

臺灣的新聞媒體，以往均在嚴密的法律及國民黨的監督控制下受到嚴格的限制。權威當局應用這些法律的限制，來制裁不當的出版品；國民黨也指示媒體必須遵照黨的政策行事，黨工人員及行政機關經常審核媒體的內容及出版活動。1988年之前，有關法律及政府政策雖嚴格限制新報紙的成立，但週刊或月刊式的政治刊物，卻在反對黨間盛行。這些刊物在經費上尚可維持，為反對人士提供了批評黨國政策及宣傳他們的主張的管道，而且辦刊物也為反對人士的投稿人及編輯群，提供了重要的收入來源。¹⁹⁷這些刊物紛紛打破禁忌，嚴厲攻擊國民黨領袖人物的私生活。然而反對派人士運用政論雜誌的言論自由，經常踰越官方所能容忍的限度，當局則以停刊、查扣、沒收的方式作為回應。

根據臺灣人權國際委員會的統計，自1980至1986年，臺灣的新聞審查統計如下：¹⁹⁸

196 包澹寧 (Daniel K. Berman) 著，李連江譯：《筆桿裡出民主——論新聞媒介對臺灣民主化的貢獻》，頁288-290。

197 田弘茂：《威權政黨國家的轉型——臺灣的發展經驗》，載張京育主編：《中華民國民主化——過程、制度與影響》，頁69。

198 臺灣人權國際委員會：《臺灣公報》，第29期，民國76年3月28日，頁20；“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in Taiwan,” *Taiwan Communique* 29, March 28, 1987, p. 20.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沒收	16	19	27	33	211	275	302
查扣數	9	13	23	26	176	260	295
停刊	7	6	4	7	35	15	7

其查扣數目從1980年的9件，升至1986年的295件。自1984年至1988年，新聞檢查明顯升高，顯示當局警戒升高。雜誌刊物除了1984和1985年，分別驟升至35%和15%外，餘皆維持在7%左右。1980至1986年案件的增加，反映出政論刊物的急速成長。警總的嚴密檢查，甚至使溫和的反對刊物，如《亞洲人》和《八十年代》，在1986年遭到停刊的命運。1986年底，反對刊物僅存5個週刊和4個月刊，合計每月共出25期。¹⁹⁹

一九八〇年代初期，有關當局查禁黨外雜誌的理由很多，諸如談到臺灣語言文化問題，有地區色彩，有分離意識，要禁；談中國統一，有呼應中共三通四通，和平統戰的嫌疑，也要禁；談接班人問題、繼承危機，要禁；談組黨問題、認同問題，要禁；三十年代作家的文學作品，要禁；連翻譯合法進口外文書刊的文章也常常被禁。因此，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國外傳播媒體在報導臺灣現況時，抨擊「臺灣言論自由緊縮」的篇幅，占了很大。如《時代週刊》、《新聞週刊》、《遠東經濟評論》、《亞洲華爾街日報》及《南華早報》等等皆是。當時許多黨外雜誌每期均被查禁，而查禁的通知書卻顯少列出理由或事實，令人不知為何被禁。查禁、查扣、停刊的事件處處可見，始終沒有一定的取締標準。「壓制言論自由」，對於臺灣在國際上的形象，造成莫大的傷害。²⁰⁰

¹⁹⁹ 田弘茂：威權政黨國家的轉型—臺灣的發展經驗，載張京育編：《中華民國民主化—過程、制度與影響》，頁70；“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in Taiwan,” *Taiwan Communique* 29, March 28, 1987, p. 19.

²⁰⁰ 「臺北話題」—外國新聞為黨外雜誌打抱不平，《八十年代》(週刊)，第2期(民國74年8月17日)，頁19。

徵引書目

年鑑、辭典、工具書

-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民國46年9月編印，機密第049號。
中華民國新聞年鑑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新聞年鑑（民國七十年）》。臺北：臺北市新聞記者公會，民國70年9月。
臺北市府新聞處編，《出版及大眾傳播事業法令彙編》。臺北：臺北市府新聞處，民國71年6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輯委員會編，《文化法規彙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72年6月。

報、公報

- 「戒嚴法」（民國23年11月29日），《國民政府公報》，第86冊，第1603號。
「戒嚴法」（民國37年5月19日），《國民政府公報》，第222冊，第3137號。
「戒嚴法第八條修正條文」（民國38年1月14日），《總統府公報》，第203號（民國38年1月14日）。
《中央日報》，民國73年7月31日。
《中國時報》，民國72年12月12日。
《自立晚報》，民國71年3月24日、5月24日。
《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5月20日。
臺灣省政府，電知各廳處行政院劃臺灣為戒嚴接戰地域（民國39年1月6日），《臺灣省政府公報》，39年春字第5期。

狂專書

包澹寧 (Daniel K. Berman) 著, 李連江譯, 《筆桿裡出民主—論新聞媒介對臺灣民主化的貢獻》。臺北: 時報文化, 民國84年3月。

陶百川等, 《政治燭火光》。臺北: 自立晚報社, 民國72年。

曾虛白, 《中國新聞史》。臺北: 政大新聞研究所, 民國62年。

薛月順、曾品滄、許瑞浩編, 《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從戒嚴到解嚴》。臺北: 國史館, 民國89年12月。

Hung-mao Tien, *The Great Transition: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89.

狂期刊論文

《亞洲人》明年再見, 《八十年代》(週刊), 第1期(民國74年8月10日)。

《政治家》週刊第二期查禁, 《前進時代》, 第7期(民國73年3月3日)。

「臺北話題」—外國新聞為黨外雜誌打抱不平, 《八十年代》(週刊), 第2期(民國74年8月17日)。

《八十年代》被停刊一年!, 《八十年代》(叢書), 總號第40期(民國73年7月15日)。

十月份黨外雜誌查禁清單, 《新潮流叢刊》, 第21期(民國73年)。

大城小調—臺北: 警總豐收, 雜誌遭殃, 《前進世界》, 第11期(民國73年5月26日)。

臺北話題—警總未查先禁, 《亞洲人》, 第5卷第1期(民國72年6月)。

亞洲人雜誌社覆臺北市新聞處函, 《亞洲人》(月刊), 第5卷第5期(民國72年10月)。

社評—偽善者的真面目, 《八十年代》(週刊), 第36期(民國75年5月)。

10日)。

社評—請放下箝制言論自由的「屠刀」，《亞洲人》(週刊)，第15期〔總號第65號〕(民國74年5月3日)。

社論—慎重處理進步雜誌停刊事件，《政治家》(半月刊)，第6期(民國70年5月1日)。

社論—駁林洋港似是而非的黨禁論調，《政治家》(半月刊)，第39期(民國71年10月16日)。

社論—言論出了問題應交由法院裁決；由警總取締出版物，等於由軍法審判言論問題，《政治家》，第5期(民國70年4月16日)。

社論—殺無赦與莫須有，《鐘鼓鑼》，第1卷第4期(民國72年4月)。

社論—組黨自由與言論自由，《八十年代》(月刊)，第27期(民國71年10月)。

查禁才開懷，《亞洲人》(月刊)，第2卷第6期(民國71年5月)。

看！這些證據「黨外雜誌」難道不該被查禁？，《雙十園》(週刊)，第25期(民國74年5月24日)。

發行人的信—《政治家》一定能夠長命百歲，《政治家》，第25期(民國71年3月16日)。

發行人的信—言論自由的考驗，《政治家週刊》，第24期(民國73年7月24日)。

發行人的信—誠實與成熟，《政治家週刊》，第21期(民國73年7月3日)。

發行人的話—燃燒的火鳥，《鐘鼓鑼》，第1卷第9期(民國72年9月)。

給新聞局長的公開信，《八十年代叢書：河水不犯井水—臺海兩岸的軍事對峙》(總號第41號)(民國73年8月1日)。

編者的話，《前進世界》，第1期(民國73年3月17日)。

編者的話，《前進時代》，第8期(民國73年3月10日)。

編輯室筆記，《八十年代叢書》(總號第41號)(民國73年8月11日)。

- 編輯室筆記—《亞洲人》和《八十年代》，《亞洲人》(半月刊)，第1期(民國73年8月15日)。
- 編輯室筆記—言論自由·查禁政策，《暖流》，第3卷第4期(民國72年10月)。
- 編輯室筆記—期待八十年代的暖流，《暖流》，第2卷第4期(民國72年4月)。
- 編輯室筆記—敬告讀者，《亞洲人》(月刊)，第5卷第5期(民國72年10月)。
- 請您再仔細想一想「黨外」到底要幹什麼？，《雙十園》(週刊)，第25期(民國74年5月24日)。
- 叢書再接再厲，《新潮流》(週刊)，第6期(1984年7月16日)。
- 警備總司令應否列席立法院備詢辯論實錄，《亞洲人》，第3卷第1期(民國71年6月)。
- 警總眼中的黨外，《八十年代》週刊，第26期(民國75年2月28日)。
- 黨外世界—最後的《政治家》，《新潮流》(叢刊)(民國73年8月27日)。
- 黨外世界—黨外雜誌又遭警總毒手，《新潮流叢刊》(民國73年10月18日)。
- 黨外動態—一個月內查扣三本，《民主人》，第9期(民國72年6月1日)。
- 黨外雜誌動態報導數則，《前進時代》，第7期(民國73年3月3日)。
- 黨外雜誌聯合聲明，《前進每週一書》(前進系列總號67號)(民國73年7月5日)。
- 黨外雜誌叢書出刊時間表，《生根週刊》，第8期(民國72年5月10日)。
- 讀者來函—來函照登：臺北市新聞處函，《亞洲人》(月刊)，第5卷第5期(民國72年10月)。
- 《亞洲人》(半月刊)，第1期(民國73年8月15日)。

- 「組黨專號」，《博觀》第2期（民國71年10月1日）。
- 子梅，康寧祥的政治見解輯要，《政治家》（半月刊），第23期（民國71年2月16日）。
- 小K，「深耕」、「生根」、「伸根」——「深耕」記者會記實，《前進週刊》，試刊號（民國72年3月14日）。
- 方幸，國民黨的十大情治機構，《政治家》（週刊），第22期（民國73年7月10日）。
- 古方雄，反對勢力政論雜誌言論主題之研究，政治作戰學校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5年6月。
- 史為鑑，一場拙劣的演出——看警總如何圍剿陶百川，《深耕》，第10期（民國71年5月25日）。
- 史為鑑，美麗島事件以來的政治禁書，《生根週刊》，第10期（民國72年6月10日）。
- 本社，《深耕》查禁錄，《前進週刊》，試刊號（民國72年3月14日）。
- 生根、鐘鼓鑼、前進、民主人、關懷等雜誌社，我們對停刊《八十年代》的聲明，《前進週刊》，第3期（民國72年4月14日）。
- 安德魯·坦察（Andrew Tanzer）著，劉志傑譯，國民黨的查禁風（“Muzzling the Watchdogs”（給惡犬戴口罩）），《亞洲人》（月刊），第5卷第1期（民國72年6月）。
- 吳戈卿，最近雜誌查禁下的政治氣氛，《聯合月刊》，第21期（民國72年4月）。
- 李凡，不要再叫瞎子摸象了！——從《八十年代》停刊談起，《聯合月刊》，第22期（民國72年5月）。
- 李中時，讀友來函——消除神秘感，《政治家叢書》，第2期（民國73年8月7日）。
- 李立，黨外的文字與文人！——頁政論小史，《生根週刊》，第8期（民國72年5月10日）。

- 李如山， 槍桿瞄準筆桿—臺灣查禁雜誌的世界性紀錄 ，《前進每週一書》
（民國73年7月12日）。
- 李旺臺， 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黨外雜誌發展史略 ，《八十年代》
（半月刊），第1期（民國73年4月3日）。
- 李筱峰， 澄清對言論自由的不當觀念 ，《發展週刊》，第5期（民國73年
9月17日），收入氏著，《眉批臺灣》。臺北：自立晚報社，民國78年
11月。
- 李藍山， 黨外雜誌的出路 ，《鐘鼓鑼》，第1卷第5期（民國72年5月）。
- 沈思， 論調查局、警總、國家安全局—情治系統應國家化 ，《政治家》
（週刊），第22期（民國73年7月10日）。
- 林大音， 陶百川、陳守山、洪昭男—立法委員提案邀請警備總司令到院
備詢始末 ，《聯合月刊》，第11期（民國71年6月）。
- 林國榮， 我國刑事偵查權之研究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國71年6月。
- 邱垂亮， 靠在政治邊緣的「臺灣之將來」學術討論會 ，《暖流》，第15
期（1983年9月15日）。
- 柯守海， 美國的臺灣政策 ，《八十年代》（月刊），第32期（民國72年3
月15日）。
- 柳東玄， 《暖流》停刊事件 ，《八十年代》，第2卷第2期（民國70年2
月）。
- 皇甫河旺， 雜誌事業之發展與現況 ，收入中國新聞學會編，《中華民國
新聞年鑑（八十年）》。臺北：中國新聞學會，民國80年。
- 胡佛， 戒嚴法要從嚴解釋—討論戒嚴不要流於常識判斷 ，《政治家》，
第39期（民國71年10月16日）。
- 胡啟明訪問， 八十年代雜誌社對「查扣事件」的說明 ，《民主人》，第5
期（民國72年4月1日）。
- 高大山， 《博觀》查扣事件 ，《八十年代》（月刊），第5卷第3期（民國

71年10月)。

康寧祥， 清算查禁政策的總帳 ，《暖流》，第3卷第4期（民國72年10月）。

張建隆、黃建仁主編，《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臺北：時報文化，民國88年11月。

許唯民，《八十年代》停刊以後—與司馬文武談黨外雜誌，《聯合月刊》，第22期（民國72年5月）。

陳孟元， 臺灣一九八〇年代黨外運動之研究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5年4月。

陳偉仁， 著作權法修正不能顧此失彼 ，《政治家》，第39期（民國71年10月16日）。

陳樹鴻， 臺灣意識—黨外民主運動的基石 ，《生根週刊》，第12期（民國72年7月10日）。

彭懷恩， 四十年來曲折多變的臺灣反對運動 ，《當代》，第9期（民國76年1月）。

曾心儀， 戒嚴令下的人道戰爭 ，《前進世界》，第10期（民國73年5月）。

曾心儀， 康寧祥談「圍剿陶百川」，《政治家》，第29期（民國71年5月16日）。

馮建三， 政論雜誌讀者型態的比較分析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2年6月。

黃天福主持， 黨外何去何從！ ，《鐘鼓鑼》，第1卷第3期（民國72年3月）。

黃振宏， 五百萬美元買哥國總統的訪問 ，《亞洲人》（週刊），第18期（民國74年6月6日）。

黃嘉光，《八十年代》不再是「模範生」了！—訪司馬文武談查扣事件，《前進週刊》，創刊號（民國72年3月18日）。

- 楊君實， 警總風雲錄 ，《八十年代》(週刊)，第28期(民國75年3月15日)。
- 楊志弘， 替臺灣雜誌把脈—民國七十三年、七十四年雜誌出版業概況 ，載《國王的新衣—不存在的新聞》。臺北：久大文化，民國76年。
- 溪蓮， 年年難過年年過—黨外雜誌消息四則 ，《前進時代》，第3期(民國73年1月28日)。
- 歐陽聖恩， 無黨籍人士所辦政論雜誌在我國政治環境中角色功能之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5年1月。
- 潘立夫， 黨外的存在可使國民黨常春不老！ ，《政治家》，第5期(民國70年4月16日)。
- 蔣良任， 美國重估中共政策 ，《八十年代》(月刊)，第32期(民國72年3月15日)。
- 鄭臺芬， 黨外政論雜誌何去何從？ ，《時報雜誌》，第116期(民國71年2月)。
- 鄭傑光， 誰來看我—國內政論雜誌銷售量調查分析 ，《時報雜誌》，第116期(民國71年2月)。
- 鄧維賢， 編者的信—《政治家》被停刊一年，暫以《政治家叢書》接替發行 ，《政治家叢書》(民國73年7月31日)。
- 魯大洋， 孟赫總統來臺灣「調頭寸」，《亞洲人》(週刊)，第18期(民國74年6月6日)。
- 蕭艾， 雜誌查禁之、言論自由乎 ，《前進時代》，第2期(民國73年1月21日)。
- 龍中天， 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 蔣經國來臺後的幾個時代 完結篇「附記」，《政治家叢書》，第2期(民國73年8月7日)。
- 龍振屏， 中山堂·裝訂廠·立法院—黨外運動的分水嶺 ，《聯合月刊》，第16期(民國71年11月)。
- 謝小韞， 出版法走入歷史 ，《中華民國出版年鑑》(民國88年6月)。

蘇秋鎮， 勿使戒嚴成為一黨專政的工具 ，《政治家》，第39期（民國71年10月16日）。

Carl Goldstein, "Publish at Your Peril,"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26 December, 1985.